

Apostles' Creed

# 您誦讀使徒信經 懂了嗎？

聖經圖解

使徒信經 **的** 神學

A Pictorial Exposition of The Apostles' Creed

李健安  著

He descended into hell; the third day He rose again from the dead.

He ascended into heaven, sitteth at the right hand of God, the Father Almighty. From thence He shall come to judge the living and the dead.

I believe in the Holy Spirit, the Holy Catholic Church, the communion of Saints, the forgiveness of sins,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body, and life everlasting.

Amen

傳統是陳年的醇酒

信經是錘煉的精髓

# Apostles' Creed

I believe in God the Father Almighty,  
Creator of heaven and earth, and  
Jesus Christ, His Only Son, our Lord,  
Who was conceived by the Holy Spirit,  
born of the Virgin Mary, suffered under  
Pontius Pilate, was crucified, died,  
and was buried. He descended  
into hell, rose again on the third day,  
ascended into heaven, and sits  
at the right hand of the Father. He shall come  
to judge the living and the dead.  
I believe in the Holy Spirit, the Holy Catholic  
Church, the communion of Saints,  
the forgiveness of sins,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body, and life everlasting. Amen.

《使徒信經》是「信經」中的「信經」

歷經世紀又世紀代代承傳

為信徒所背誦 所堅守 所篤信 所寶貴 歷久彌新

您請讀《使徒信經》 懂了嗎？

為何要宣認上帝是《創造天地的主》？

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子》怎麼理解？

為何耶穌基督須是《聖靈感孕，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耶穌基督死後有沒有《降在陰間》？

為何耶穌基督一定要《第三天從死復活》？

為何記載耶穌基督《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

耶穌基督《升天，坐在父上帝的右邊》有什麼神學含義？

耶穌基督再來《審判活人死人》是怎樣的審判？

《我信聖靈》有什麼神學涵義？

《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是什麼意思？

相信《身體復活》有什麼重要？

《我信永生》什麼是永生？

這些問題您都理解嗎？

這本書按•聖經分解•藉圖講解  
讓您更易讀懂《使徒信經》所闡述的神學

這本書解答了您以上所有的問題



GCC201411

您請讀使徒信經懂了嗎

\$600. 特價\$540.

# 您誦讀使徒信經 懂了嗎？

聖經圖解

使徒信經 **的** 神學

A Pictorial Exposition of The Apostles' Creed

作 者 李健安  
版 權 李健安  
發 行 福音文化中心  
GOSPEL CULTURE CENTRE BHD  
150, Jalan Tamarind, Taman Selatan  
41200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Tel: 03 3374 5578

排 版 黃舒筠  
助理排版 陳舒怡  
插圖構思 李健安  
插圖製作 黃舒筠  
封面設計 黃舒筠  
校 對 陳舒怡  
電腦輸入 李健安

承印 PRINTMATE SDN BHD  
16, Jalan Industri PBP 7  
Taman Industri, Pusat Bandar Puchong 471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若有缺頁 破損 倒裝 請退回更換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版3,000 本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All Rights Reserved

# 目 錄

---

序   您誦讀《使徒信經》 懂了嗎？	xiv
1. 甚麼是《信經》？	004
1.1 《信經》的字根含義	004
1.2 《信經》的聖經根源	005
1.3 信經的形成	009
1.4 教會 四大信經	010
1.4.1 《使徒信經》	012
1.4.2 《尼西亞信經》	012
1.4.3 《亞他那修信經》	014
1.4.4 《迦克墩信經》	014
2. 《信經》的教會生活功能	026
2.1 《信經》與信仰	026

2.2 《信經》與教會生活功能	028
2.2.1 水禮功能	028
2.2.2 教導功能	030
2.2.3 教義功能	030
2.2.4 禮儀功能	031
2.2.5 《信經》在信仰生活中的使用	031
3. 《信經》與教會信仰	036
3.1 《信經》與初期教會信徒	036
3.2 《信經》與初信者的教義教導	037
3.3 《信經》與教會信仰準則	038
4. 《信經》的制定與神學發展	044
4.1 《信經》的製定過程	044
4.2 《信經》與神學的發展	045
5. 《使徒信經》發展過程所面對的氛圍	054
5.1 《使徒信經》的緣起	054
5.1.1 有關《使徒信經》的傳說	054
5.1.2 《使徒信經》的前身	055
5.2 《使徒信經》的結構	055
5.3 《使徒信經》面對的氛圍	058
5.3.1. 哲學氛圍：《諾斯底主義》	058
a. 《諾斯底主義》的字義	060
b. 認知《諾斯底主義》的資料	060
c. 《諾斯底主義》的教義	060
d. 《諾斯底主義》對基督教信仰的影響	061
5.3.2 神學氛圍：三位一體論與基督論的爭辯	063
a. 亞流派	063
b. 幻影派	064

c. 伊便尼派	065
d. 亞波單那留派	065
e. 尼斯多留派	066
f. 歐迪奇派	066
6.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一）	072
6.1 第一條款：我信上帝，全能的父	072
6.2 第一條款：創造天地的主	075
7.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二）	080
7.1 第二條款對異端的反駁	081
7.2 第二條款：上帝的獨生子	083
7.3 第二條款：因聖靈感孕，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095
7.4 第二條款：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	099
7.5 第二條款：降在陰間	102
7.6 第二條款：第三天從死裡復活	109
7.7 第二條款：從死裡復活	114
7.8 第二條款：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	117
7.9 第二條款：將來必從那裡降臨	120
7.10 第二條款：審判活人死人	124
8.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三）	134
8.1 聖靈是位格	134
8.2 聖靈是神	136
8.3 聖靈的工作	136
8.3.1 聖靈：實施救恩	136
8.3.2 聖靈：賜恩賜	138
8.4 靈恩運動對聖靈教導的偏差	140
8.4.1 高舉恩賜	140
8.4.2 以聖靈為敬拜會的中心	140

8.4.3 向聖靈禱告	140
<b>9.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 (四)</b>	<b>146</b>
9.1 我信聖而公之教會	146
9.1.1 什麼是「聖」而公之教會？	147
9.1.2 什麼是聖而「公」之教會？	147
9.2 我信聖徒相通	148
9.2.1 教會的教義：有形與無形的教會	148
a. 有形教會	148
b. 無形教會	150
c. 「教會」的用法	150
9.2.2 信徒相通：狹義和廣義層面含義	151
9.2.2.1 狹義層面含義	151
9.2.2.2 廣義層面含義	151
<b>10.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 (五)</b>	<b>161</b>
10.1 在亞當裡我們都成為罪人	161
10.2 在基督裡我們罪得赦免	162
10.2.1 罪蒙赦免	162
10.2.2 一切罪都蒙赦免	162
10.2.3 過去現在將來的罪都蒙赦免	163
<b>11.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 (六)</b>	<b>169</b>
11.1 罪的直接後果：死亡	169
11.2 罪的完全解決：復活	170
11.3 救恩拯救整個人：靈魂與身體	171
11.3.1 靈魂得救	171
11.3.2 身體得贖	171
11.4 信徒：成為神的兒女與後嗣	172
11.4.1 信徒：得以承受天上的基業/天國	172

11.4.2 信徒：得以在新天新地與基督同作王	173
12.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七）	179
12.1 靈魂不滅	179
12.2 義人和不義的人都要復活	180
12.3 永生與永死	180
結 語	187



# 圖表 目錄

---

1	信經的聖經根源	008
2	《信經》的形成	011
3	使徒信經	013
4	尼西亞信經	015
5a-d	亞他那修信經	016-019
6	迦克墩信經	021
7	希波呂托斯的 使徒傳統 第廿一章	029
8	信經教會生活功能	032
9	印刷術的發明	037
10	信經與教會信仰	040
11	信經的制定與神學發展	046

12	宗教改革後所撰寫的基督教信仰告白	047
13	Ten Conclusions of Berne	049
14	《使徒信經》的緣起	056
15	《使徒信經》與古羅馬信經對照	057
16	《使徒信經》條款結構圖	059
17	《使徒信經》的發展與諾斯底主義	062
18	《使徒信經》的發展與神學教義的爭辯	068
19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	074
20	創造天地的主	076
21	第二條款對異端的反駁	084
22	耶穌基督為「上帝的兒子」 所表明彌賽亞身份的重要性	089
23	父神與被造物之間的父子關係	090
24	基督稱為「上帝的兒子」有兩個層面的含義	096
25	因聖靈感孕，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100
26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	101
27	降在陰間：基督是否有降在陰間？	104
28	降在陰間：各宗派如何了解「降在陰間」	108
29	第三天從死裡復活	113
30	從死裡復活	116
31	升天 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	121
32	將來必從那裡降臨	129
33	我信聖靈	137
34	我信聖靈：聖靈的工作	139
35	我信聖靈 靈恩運動有關聖靈教導的偏差	142
36	我信聖而公之教會	149
37	教會 正統教義	152

38	信徒相通	155
39	我信罪得赦免	164
40	我信身體復活	174
41	我信永生	182

# 序

## 您誦讀《使徒信經》 懂了嗎？

---



傳統是陳年醞釀沉澱的醇酒；傳統更是智慧經過時間洗禮的結晶。

傳統的「信經」是先賢哲人集思廣益禱密反復斟酌、推敲、錘煉，再經考驗的信仰精髓。

教會的四大經典信經：《尼西亞信經》、《亞他那修信經》、《迦克墩信經》及《使徒信經》是教會屢經信仰浴血奮戰、力抗異端、去蕪存菁的寶貴遺產。

其中《使徒信經》更是「信經」中的「信經」。

您誦讀使徒信經  
懂了嗎？

誦讀《使徒信經》的教會，由羅馬帝國尼羅暴君(Nero) AD67縱火焚燒羅馬城連續九天嫁禍基督徒伊始，至君士但丁皇帝AD313尊奉基督教為國教為止，近246年慘遭十次的高壓蹂躪、摧殘迫害；又飽經希臘哲學及諾斯底主義的腐蝕與衝擊；再面對教會內異端邪說的挑釁和蠱惑；但，《使徒信經》卻宛如拔地而起的峻峰，屹立不倒，笑傲千載，護衛教會「輕舟」穿越「萬重山」；為教會所所傳承、所持守、所信仰。

然而，《使徒信經》不像其他的「信經」是教會議會的文獻；更沒人知道《使徒信經》的作者為誰；這之間，神的保守是昭然若揭的。

《使徒信經》歷經世紀又世紀代代承傳，為信徒所背誦、所堅守、所篤信、所寶貴，歷久彌新。這是《使徒信經》的榮譽寶貴，也是《使徒信經》的危機；最熟悉的東西常是最不熟悉的東西。

《使徒信經》堪稱是最多信徒會背誦的「信經」，但或也已淪為教會中最為「小信徒唸經有口無心」，不甚理解、不求理解的「信經」。

您誦讀《使徒信經》，您懂了嗎？

您懂了嗎？這或許也是您誦讀這信經所要面對的提問！

這一本書您誦讀使徒信經，懂了嗎？聖經圖解《使徒信經》的神學是為了幫助信徒明白、理解、讀懂經年累月所誦讀，但卻不求甚解的《使徒信經》而寫的。書中直接地把重要的經文嵌入文

本中，又藉圖解說，使讀者按聖經分解，更藉圖理解，遂更易讀懂《使徒信經》所闡述的神學。

這本書能完成，要謝謝我的兩位得力同工：行政同工黃舒筠用她熟練的電腦繪圖技巧，繪出了書中傳神達意的精美圖表，又花時費神作醒目的排版；該記一大功。我的秘書陳舒怡細心校對，非常耗神耗時，也襄助排版工作，功不可沒。謝謝她們兩位。

師母在我寫作的過程不常過問，但卻不間斷為事工操心代禱；她會理家，使我有一個整潔、清靜的著書環境；要誠心謝謝她了！

我常在課堂上告訴同學，我甚麼都沒做，只幫助同學們唸書，唸懂了，再用同學們聽得懂、看得懂的說法和表達法，講給同學聽，寫給同學看；這是我的一生志向。

寫此序時適逢雙十節，祈禱那特別保守、又加力量、賜下智慧，以聖經真理啟迪、冥冥中多次助他避難，幫他完成劃時代革命的孫中山先生所敬奉的上帝，也保守教會在革新的潮流中，回歸聖經真道；願孫先生的遺願：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也激勵我們繼續為神國大事業盡心竭力。

懇求神使用這本書成為您的幫助，是所禱！

李健安 謹識

於無涯齋

2014年10月10日



# 1

## 甚麼是《信經》 Creeds?

---

- 1.1 《信經》的字根含義
- 1.2 《信經》的聖經根源
- 1.3 信經的形成
- 1.4 教會 四大信經
  - 1.4.1 《使徒信經》 Apostles' Creed
  - 1.4.2 《尼西亞信經》 Nicene Creed
  - 1.4.3 《亞他那修信經》 Athanasian Creed
  - 1.4.4 《迦克墩信經》 Chalcedon Creed

## 1. 甚麼是《信經》(Creeds)?

### 1.1 《信經》的字根含義

「信經」或信條creed乃由拉丁文credo,「I believe我信」所衍生而來。「信經」所表達的不只是消極性的信仰內容，更是積極性的信仰宣認和告白；是「我信」(我信：是個宣認，是個告白)而不只是「我信甚麼」(信仰內容)。「信經」的積極面表明它不只是：「我信這些東西」，雖然這肯定涵蓋我所信「這些東西的內容」這層面的含義，但它更是「我信靠trust」，我把我自己「交托」的層面；是一種對信仰的完全委身。「信經」是群體的信仰，但按照這字拉丁文的第一人稱單數用法，它更有「個人」層面的含義；不僅是「我們信we believe」，更是「我信I believe」。



## 1.2 《信經》的聖經根源

按照後來教會歷史中所發展成為比較「全面完整」的信條這個角度而論，這類比較「全面完整」的「信經」並未曾在聖經中出現過。但，這並不表明「信經」與聖經的真理是對立的。因為「信經」本來的用意就是為了表達聖經的真理和基督教的基本信仰。更何況聖經含有後來被發展成為「信經」其內中所細列之信條的雛形。

無論是在聖經時代或後聖經時代，猶太教均以「信經」形式宣認耶和華神是絕對的，並強調耶和華的獨一性和獨特性。在舊約聖經中以「shema 聽啊」開始的經文被視為是爾後「信經」的雛形信條經文，是猶太人最早的雛形「信經」之一。例：申命記六4-9：「以色列人哪，你們要留心聽！上主是我們的上帝；唯有他是上主」。許多學者也認為：申命記廿六5-9是段精簡的信條。

### 申命記

6:4 「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6:5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6: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 6:7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 6:8 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 6:9 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26:5 你要在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下到埃及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裏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26:6 埃及人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26:7 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欺壓，26:8 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舉與神蹟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26:9 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

新約初期教會中也流傳著一些對耶穌基督的稱呼和一些簡潔的信仰內容，是當時信徒心中信仰的焦點。這些明顯地是後來被發展成在公共場所或聚會中所宣認的信條的起點。

這些信仰內容包括了：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二15所提到的「口傳或信上書寫」的「教訓」；加拉太書六6所說「道理上受教」的「道理」；羅馬書十六25所論到的「福音」的內容：「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

對耶穌基督的稱呼方面，有如：約翰福音一41稱耶穌是「基督」；羅馬書九5稱耶穌是「神」；使徒行傳八37埃提阿伯的太監稱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羅馬書十9與哥林多前書十二3稱耶穌為「主」。這些稱呼對早期信徒來說，就等於承認耶穌基督與耶和華上帝是等同的。

其他新約「信經」經文，包括肯定基督的道成肉身、受死和復活的教義(羅一3-4; 林前十五3-4; 約壹四2):

#### 羅馬書

1:3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1:4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 哥林多前書

15:3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15:4 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

#### 約翰壹書

4:2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



腓立比書著名的「基督之詩」(腓二6-11)很可能是一首在洗禮時吟唱的詩歌：

#### 腓立比書

2:6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2:7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2:8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賤，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2:9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2:10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2:11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哥林多前書八6則肯定上帝的一致性，即聖子與聖父同尊：

#### 哥林多前書

8:6 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

007

在新約聖經中也可找到教義的雛形「信條」文體，例如：太二十八19；林後十三14。這類經文成為後來教會發展「三位一體」教義及「信經」的基準：

#### 馬太福音

28: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譯：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

#### 哥林多後書

13:14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見圖1)

## 圖 1 《信經》的聖經根源

### 《信經》的聖經根源



**申命記 6:4**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5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7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8 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9 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申命記 26:5** 你要在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裏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26:6 埃及人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26:7 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取壓，26:8 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使膀臂，並大可畏的爭與神蹟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26:9 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

#### 解說

無論是在聖經時代或後聖經時代，猶太教均以「信經」形式宣認耶和華神是絕對的，並強調耶和華的獨一性和獨特性。在舊約聖經中以「shema」聽啊，開始的經文是簡短的信仰宣認。

新約初期教會中也流傳著一些對耶穌基督的稱呼和一些簡潔的信仰內容，是當時信徒心中信仰的焦點。這些明顯地是後來被發展成在公共場所或聚會中所宣認的信條的起點。



**羅馬書 1:3**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1:4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哥林多前書 15:3**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15:4 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

**約翰壹書 4:2**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

**腓立比書 2:6**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2:7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2:8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2:9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2:10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2:11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便榮耀歸與父神。

**哥林多前書 8:6** 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着他有的；我們也是藉着他有的。

**馬太福音 28: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譯：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

**哥林多後書 13:14**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006

1  
這受是信經？

如果使徒行傳八37是聖經正典的一部分(在徒八36之後，有較古老的抄本加上：八37 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說：「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那我們可以說：這是初期教會受洗者在「水禮的禮儀」中口中所作最原本、最簡單的信仰宣認的「信條」。而這簡單的信條是基督中心的，著重於神格中的第二位格(當時的初信者乃是奉基督的名受洗(參徒二38,八16,十48)，基督在初期教會信仰的中心性可見一斑)。然而，新約聖經也有許多信仰的宣認或崇拜禮儀的經文，其宣認內容包括對聖父、或聖父與聖子、或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神的宣認；其中馬太福音廿八19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早期教會的信條(symbols亦即「信經」)也是根據新約中具「信經」形式與內容的經文撰寫成的。



### 1.3 信經的形成

《使徒信經》是歷代基督教會(基督教、天主教)最多用於崇拜會中的四大經典信經之一。如以上所論述「信經」*creed*一詞來自拉丁文*credo*「我信」，《使徒信經》是教會具權威的信仰文獻，言簡意賅地把教會的信仰以信條的方式列出成為信們的總綱。

教父時期中許多護教士(*apologists*)寫了許多有關基督教信仰精要的作品，其中包括後來被學者稱為《古羅馬信經》的文獻(*Old Roman Creed*，約寫成於2世紀中葉)。這些文獻中有些論述了有關「三位一體」的教義，經擴充後成為用於水禮

的「信經」：「我信上帝，全能的父，並耶穌基督神的兒子，我們的主。我信聖靈，聖教會和肉身復活。」在許多教父的作品中，例如：愛任紐 (Irenaeus AD130-202)、亞歷山太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 AD150-215)、特土良(Tertullian AD160-220)和希坡律陀(Hippolytus of Rome AD170-235)等，都可以找到我們今日的「信仰準則」(rule of faith)或「信仰傳統」。這一切都是為了在信仰上教導、裝備信徒所撰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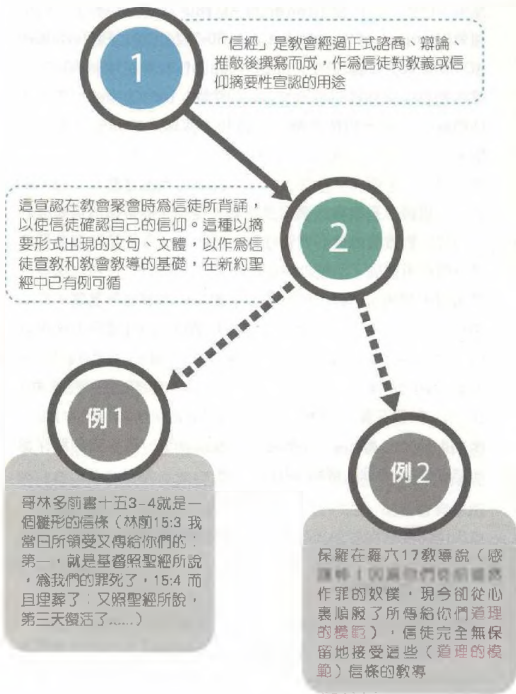
「信經」是教會經過正式諮商、辯論、推敲後撰寫而成，作為信徒對教義或信仰摘要性宣認的用途。這宣認在教會聚會時為信徒所背誦，以幫助信徒確認自己的信仰。這種以摘要形式出現的文句、文體，作為信徒宣教與教會教導的基礎，在新約聖經中已有例可循，例：哥林多前書十五3-4就是一個雛形的信條（林前15:3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15:4 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保羅在羅六17教導說（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信徒完全無保留地接受這些（道理的模範）信條的教導。

（見圖2）

#### 1.4 教會 四大信經

教會有四大信經：《使徒信經》Apostles' Creed、《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亞他那修信經》Athanasian Creed 和《迦克墩信經》Chalcedon Creed。

圖 2 《信經》的形成



您誦讀使徒信經  
懂了嗎？

#### 1.4.1 《使徒信經》 Apostles' Creed

《使徒信經》Apostles' Creed雖不是使徒的作品，但其內容本質上符合使徒時代的信仰。《使徒信經》可溯源至當時用於教導初信者習道班的信仰告白，以及接受水禮者的信仰宣認和施行水禮中的禮儀條文。為了防範教導上產生錯誤，當時「信經」藉著背誦和口傳的方式流傳下來的。《使徒信經》乃基於AD200年盛行於羅馬的《古羅馬信條》。今天教會所採用的《使徒信經》版本，公元6世紀前都還沒出現。一般上《使徒信經》為羅馬天主教和大多數的基督教會所接受，但東正教卻從來沒接納《使徒信經》。

(見圖3)

#### 1.4.2 《尼西亞信經》 Nicene Creed

另一個經典信條是《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和Creed of Nicaea (AD325) 雖然按表面看來名稱是一樣的，但卻莫把兩者混為一談。《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所闡述的是經過修訂，已刪除了「受咒詛 anathemas」的字句，但卻涵蓋了AD325「尼西亞大會」(Nicaea Council)回應駁斥亞流異端時，議會所接受有關基督論教導的Creed of Nicaea (AD325)。Nicene Creed是：「尼西亞大會」(AD325)和「君士坦丁堡大會」(AD381)的信仰告白，後來在「以弗所大會」(AD431)和「迦克墩大會」(AD451)再度被確認。《尼西亞信經》極可能是基於耶路撒冷之受水禮的信條，而這信條含有關基督和聖靈的信仰論述。《尼西亞信經》因是在「尼西亞大會」(AD325)和「君士坦丁堡大會」(AD381)所接納的信條，因此也稱為《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條》。它比早期的信仰告白來得更詳盡。



### ■3 (使徒信經) Apostles' Creed (中英對照)

1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1 I believe in God the Father Almighty, Maker of heaven and earth;
2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	2-7 And in Jesus Christ, his only begotten Son, our Lord, who was conceived by the Holy Ghost, born of the Virgin Mary, suffered under Pontius Pilate; was crucified, dead and buried. He descended into hell; The third day he rose again from the dead. He ascended into heaven, and sits at the right hand of God the Father Almighty, from thence he shall come to judge the quick and the dead.
3 因聖靈感孕，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4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	
5 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裡復活	
6 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	
7 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8 我信聖靈	
9 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	9 The holy Catholic Church: the communion of saints.
10 我信罪得赦免	10 The forgiveness of sins.
11 我信身體復活	11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body:
12 我信永生 阿們！	12 And the life everlasting Amen!

《尼西亞信經》在教會聖餐崇拜會中的使用應該不會早於公元5世紀。信條中 *filioque (and the Son)* 表明聖靈乃由聖父和聖子而出的條款，是在托萊多第三次大會 (Third Council of Toledo AD589)時才加上去的。《尼西亞信經》一般上被羅馬天主教、許多基督教會和東正教所接納。但東正教會卻不接納 *filioque (and the Son)* 的條款，因東正教認為聖靈只是由父而出。無論如何，東、西方教會都接受《尼西亞信經》為聖餐禮儀的主要信條。

(見圖4)

#### 1.4.3 《亞他那修信經》 Athanasian Creed

有時按著此「信經」的第一個拉丁文字被稱為 *Quicumque* 的《亞他那修信經》Athanasian Creed，在公元6世紀時才首次明確地被引用。把這「信經」歸功於亞他那修是沒有依據的。這「信經」起源於拉丁語教會，在中古時期就已經常在教會的崇拜會中被使用。自宗教改教後，此「信經」在教會禮儀上的使用，則主要限於羅馬天主教和聖公會。今天的教會已少有教會再背誦此「信經」了。

(見圖5a-d)

#### 1.4.4 《迦克墩信經》 Chalcedon Creed

《迦克墩信經》是在AD451年所召開的第四次教會議會中制定的基督教信經。教會召開迦克墩會議是因為當時面對不同的基督論論述，造成了混亂。涅斯多Nestorius (AD383-451) 宣稱基督具有神人二性nature及兩個位格persons，按其論述乃是為了保持基督人性的完整。猶提干(Eutyches AD380-456)

圖4 《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 (中英對照)

- 1 我信獨一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和有形無形萬物的主。
- 2 我信獨一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在萬世以前為父所生，出於神而為神，出於光而為光，出於真神而為真神，受生而非被造，與父一體，萬物都是藉著祂造的；
- 3 為要拯救我們世人，從天降臨，因著聖靈，並從童女馬利亞成肉身，而為人；
- 4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為我們釘於十字架上，受難，埋葬；
- 5 照聖經之言，第三天復活；
- 6 並升天，坐在父的右邊；
- 7 將來必有榮耀再降臨，審判活人死人；祂的國度永無窮盡；
- 8 我信聖靈，賜生命的主，從父和子出來，與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榮，祂曾藉眾先知說話。
- 9 我信獨一神聖大公使徒的教會；
- 10 我認使罪得赦的獨一洗禮；
- 11 我望死人復活；
- 12 並來世生命 阿們！

- 1 I believe in one God, the Father Almighty, maker of heaven and earth, and of all things visible and invisible;
- 2 And in one Lord Jesus Christ, the only begotten Son of God, begotten of his Father before all worlds, God of God, Light of Light, very God of very God, begotten, not made, being of one substance with the Father; by whom all things were made;
- 3 Who for us men and for our salvation came down from heaven, and was incarnate by the Holy Ghost of the Virgin Mary, and was made man;
- 4 And was crucified also for us under Pontius Pilate; he suffered and was buried;
- 5 And the third day he rose again, according to the Scriptures.
- 6 And ascended into heaven, and sitteth on the right hand of the Father;
- 7 And he shall come again, with glory, to judge both the quick and the dead; Whose kingdom shall have no end
- 8 And I believe in the Holy Ghost the Lord, and Giver of Life, who proceedeth from the Father [and the Son]; who with the Father and the Son together is worshipped and glorified, who spake by the Prophets
- 9 And I believe one holy Catholic and Apostolic Church;
- 10 I acknowledge one baptism for the remission of sins;
- 11 And I look for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
- 12 And the life of the world to come Amen!

圖5a 《亞他那修信經》Athanasian Creed (中英對照)

- |  |  |
|--|--|
| 1 凡願意得救的人必須持守真正大公信仰。                         | 1 Whosoever will be saved, before all things it is necessary that he hold the Catholic Faith.                            |
| 2 若不完全或不純正地持守的人，必永遠沉淪。                       | 2 Which Faith except everyone do keep whole and undefiled, without doubt he shall perish everlastingly.                  |
| 3 真正大公信仰就是：我們敬拜在三位格中的一位上帝和在一位上帝中的三個位格。       | 3 And the Catholic Faith is this: That we worship one God in Trinity, and Trinity in Unity,                              |
| 4 上帝的位格不混亂；祂的本體(譯註：或說「本質」)也不分割。              | 4 Neither confounding the Persons, nor dividing the Substance Essence].  |
| 5 因為聖父是一個位格，聖子是另一個位格；聖靈又是一個位格。               | 5 For there is one Person of the Father, another of the Son, and another of the Holy Ghost.                              |
| 6 但聖父聖子聖靈同是一個神聖本質(譯註：或說「同是一位上帝本質」)有同樣的榮耀和威嚴。 | 6 But the Godhead of the Father, of the Son, and of the Holy Ghost, is all one, the Glory equal, the Majesty co-eternal. |
| 7 聖父如何，聖子也如何，聖靈亦如何。                          | 7 Such as the Father is, such is the Son, and such is the Holy Ghost.  |

## 圖5b 《亞他那修信經》Athanasian Creed (中英對照)

- |  |   |
|--|---|
| 8 聖父非受造，聖子非受造，聖靈也非受造。                                | 8 The Father uncreate [uncreated], the Son uncreate [uncreated], and the Holy Ghost uncreate [uncreated].   |
| 9 聖父無限、聖子無限，聖靈也無限。                                   | 9 The Father Incomprehensible [unlimited], the Son incomprehensible [unlimited], and the Holy Ghost incomprehensible [unlimited].   |
| 10 聖父永恆，聖子永恆，聖靈也永恆。                                  | 10 The Father eternal, the Son eternal, and the Holy Ghost eternal.   |
| 11 不是三位永恆者，乃是一位永恆者。                                  | 11 And yet they are not three eternals, but one eternal.  |
| 12 正如不是三位非受造者，不是三位無限者，乃是一位非受造者和無限者。                  | 12 As also there are not three uncreated, but one uncreated, and one incomprehensible [infinite].   |
| 13 照樣，聖父全能，聖子全能，聖靈也全能。                               | 13 So likewise the Father is Almighty, the Son Almighty, and the Holy Ghost Almighty.   |
| 14 但不是三位全能者，乃是一位全能者。                                 | 14 And yet they are not three Almighty, but one Almighty.   |
| 15 因此聖父是上帝，聖子是上帝，聖靈也是上帝。                             | 15 So the Father is God, the Son is God, and the Holy Ghost is God.   |
| 16 但不是三位上帝，乃是一位上帝。                                   | 16 And yet they are not three Gods, but one God.  |
| 17 因此聖父是主，聖子是主，聖靈也是主。                                | 17 So likewise the Father is Lord, the Son Lord, and the Holy Ghost Lord.   |
| 18 但不是三位主，乃是一位主。                                     | 18 And yet not three Lords, but one Lord.   |
| 19 因為正如我們被大公真理所催而承認每一位格自己是上帝和主，我們也被大公宗教禁止說有三位上帝或三位主。 | 19 For like as we are compelled by the Christian verity: to acknowledge every Person by himself to be both God and Lord, So are we forbidden by the Catholic Religion, to say, There be [are] three Gods, or three Lords. |

圖 5c 《亞他那修信經》Athanasian Creed (中英對照)

- |  |   |
|--|---|
| 20 聖父不是被製成，也非受造、或被生出。                                    | 20 The Father is made of none, neither created, nor begotten.   |
| 21 聖子卻唯獨由聖父所生，不是被製成或受造。                                  | 21 The Son is of the Father alone, not made, nor created, but begotten.   |
| 22 聖靈不是被製成、被創造或被生，卻是由聖父與聖子而出。                            | 22 The Holy Ghost is of the Father and of the Son, neither made, nor created, nor begotten, but proceeding.   |
| 23 因此有一位聖父，不是三位聖父；有一位聖子，不是三位聖子；有一位聖靈，不是三位聖靈。             | 23 So there is one Father, not three Fathers; one Son, not three Sons; one Holy Ghost, not three Holy Ghosts.   |
| 24 而在這三位一體中，不分先後，不分大小。                                   | 24 And in this Trinity none is afore, or after other; none is greater or less than another [there is nothing before, or after: nothing greater or less];                        |
| 25 但三個位格都同等同永存。所以一切都當與上述所說，在上帝裏我們敬拜三個位格，而在三個位格裏我們敬拜一位上帝。 | 25 But the whole three Persons are co-eternal together and co-equal. So that in all things, as is aforesaid, the Unity in Trinity and the Trinity in Unity is to be worshipped. |
| 26 所以，凡要得救的人必須如此想到三位一體的上帝。                               | 26 He therefore that will be saved must [let him] thus think of the Trinity.  |
| 27 若要得到永恆救恩，人也必須誠實篤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                       | 27 Furthermore, it is necessary to everlasting salvation that he also believes rightly the Incarnation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  |
| 28 因為正確的信仰就是：我們既相信又承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帝的兒子，是上帝也是人。              | 28 For the right Faith is, that we believe and confess, that our Lord Jesus Christ, the Son of God, is God and Man;   |
| 29 祂是上帝，在創世以前按聖父的本質而被生；祂是人，按祂母親的本質而被生於世上。                | 29 God, of the Substance [Essence] of the Father, begotten before the worlds; and Man, of the Substance [Essence] of his Mother, born in the world;                             |

## 圖 5d 《亞他那修信經》Athanasian Creed (中英對照)

- |                                       |  |
|---------------------------------------|--|
| 30 祂是完全的上帝又是完全的人，且有理性的靈魂和人類血肉之軀。      | 30 Perfect God and perfect Man, of a reasonable soul and human flesh subsisting;   |
| 31 按祂的神性說，與聖父同等；按祂的人性說，卻是低於聖父。        | 31 Equal to the Father, as touching his Godhead; and inferior to the Father, as touching his Manhood.  |
| 32 祂雖然同時是上帝又是人，但祂卻不是兩位基督，而只是一位基督。     | 32 Who although he be [is] God and Man, yet he is not two, but one Christ;   |
| 33 祂是一，並不是祂的神性變為肉體，而是上帝取了人性。          | 33 One, not by conversion of the Godhead into flesh, but by taking assumption of the Manhood into God;   |
| 34 祂是一，並不是神性和人性的本質混合，卻是兩性聯合而為一個位格。    | 34 One altogether, not by confusion of Substance [Essence], but by unity of Person   |
| 35 就如理性的靈魂和肉體合成一個人，神性與人性合成一位基督。       | 35 For as the reasonable soul and flesh is one man, so God and Man is one Christ;  |
| 36 祂為我們得救恩而受難，下到陰間，第三天從死裏復活。          | 36 Who suffered for our salvation, descended into hell [Hades, spirit-world], rose again the third day from the dead.  |
| 37 祂升到天上，坐在聖父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裏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 37 He ascended into heaven, he sitteth on the right hand of the Father God [God the Father] Almighty,  |
| 38 當祂降臨的時候，所有的人都將身體復活，並為他們本身所作所為作出交代。 | 38 From whence [thence] he shall come to judge the quick and the dead. At whose coming all men shall rise again with their bodies. And shall give account for their own works. |
| 39 行善的人必進入永生；作惡的人必進入永火。               | 39 And they that have done good shall go into life everlasting, and they that have done evil into everlasting fire.  |
| 40 這是真正大公信仰，人若不忠誠篤信，就無法得救。            | 40 This is the Catholic Faith, which except a man believe faithfully [truly and firmly], he cannot be saved.   |

宣稱基督只有一個位格，但也只有一個性質nature，因為基督的人性已被其神性所汲取，就如同一滴醋落入大海裡而消逝一般。涅斯多留及其派別在教會於AD431年所召開的以弗所議會中被定為異端。

迦克墩會議的召集人是羅馬皇帝馬爾基安(Marcian AD396-457)，與會者有來自東方教會的主教500人及教皇代表數位。會初，與會者一致通過接納《尼西亞信經》、羅馬教皇利奧一世(Leo I AD400-461，任教皇 AD440-461)所寫之一封駁斥猶提干(Eutyches)稱為「大卷」(Tome)的長信，及區利羅一世(Cyrillus Alexandrinus AD376-444，任亞歷山大主教 AD412-444)寫給涅斯多留的信件，以這些文獻所論述的基督論為正統，並無意重新制定「信經」。但羅馬皇帝馬爾基安及政府代表極力要求重定信仰告白，於是議會決定制定《迦克墩信經》。最終，猶提干派被定為異端。

十六世紀宗教改革的佼佼領袖：馬丁路德和約翰加爾文都承認此「信經」，更視之為基督教正統神學的模範。至今，《迦克墩信經》與《尼西亞信經》同為羅馬天主教會、東正教會、聖公會(英國國教)，以及基督教的主要教會所接受。《迦克墩信經》的教義教導重點有二：

- a) 極力維護基督單一位格的完整；
- b) 強調基督的神性與人性的明確分別。基督從神性而論與父神同質，就其人性而言，他與人同質，而此二性質在基督耶穌的位格裡的聯合是「不混雜、不改變、不分割、不分開」的，並且此二性是存在於一個位格之內的。

(見圖6)



## 圖 6 《迦克墩信經》(中英對照) 天主教措辭

我們跟隨聖教父，同心合意教人認識同一位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神性(Godhead)完全、人性亦完全者；他真是上帝，也真是人，具有理性的靈魂，也具有身體；按神性說，他與父同體；按人性說，他與我們同體；在凡事上與我們一樣，只是沒有罪；按神性(Godhead)說，在萬世之前，為父所生；按人性說，在晚近時日，為求拯救我們，由神之母，童女瑪利亞所生；是同一基督，是子，是主，是獨生的，具有二性，不相混亂、不相交換、不能分開、不能離散；二性的區別不因聯合而消失；各性的特點反得以保存，會合於一個位格，一個實質之內；而非分離成為兩個位格，卻是同一位子，獨生的，道上帝，主耶穌基督；正如眾先知論到祂自始所宣講的，主耶穌基督自己所教訓我們的，諸聖教父的「信經」所傳給我們的。

We, then, following the holy Fathers, all with one consent, teach men to confess one and the same Son, our Lord Jesus Christ, the same perfect in Godhead and also perfect in manhood; truly God and truly man, of a reasonable [rational] soul and body; consubstantial [co-essential] with the Father according to the Godhead, and consubstantial with us according to the Manhood; in all things like unto us, without sin; begotten before all ages of the Father according to the Godhead, and in these latter days, for us and for our salvation, born of the Virgin Mary, the Mother of God, according to the Manhood; one and the same Christ, Son, Lord, only begotten, to be acknowledged in two natures, inconfusedly, unchangeably, indivisibly, inseparably, the distinction of natures being by no means taken away by the union, but rather the property of each nature being preserved, and concurring in one Person and one Subsistence, not parted or divided into two persons, but one and the same Son, and only begotten, God the Word, the Lord Jesus Christ; as the prophets from the beginning [have declared] concerning Him, and the Lord Jesus Christ Himself has taught us, and the Creed of the holy Fathers has handed down to us.

《迦克墩信經》內容(天主教措辭)

# 2

## 《信經》的教會生活功能

---

2.1 《信經》與信仰

2.2 《信經》與教會生活功能

2.2.1 水禮功能

2.2.2 教導功能

2.2.3 教義功能

2.2.4 禮儀功能

2.2.5 《信經》在信仰生活中的使用

## 2. 《信經》的教會生活功能

### 2.1 《信經》與信仰

基督教一直以來都是一個含宣認信仰的宗教。「信經」表達了信徒對神的敬畏、委身及對信仰的闡述。如以上所述，基督教的信條可溯源至古代以色列神學傳統中對神在歷史中的作為之宣認：

#### 申命記

26:5 你要在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裏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26:6 埃及人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26:7 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欺壓，26:8 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蹟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26:9 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

以及以色列人藉宣告確認他們的信仰：

#### 申命記

6:4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6:5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也如上所述，類似信條的信仰聲明也出現在新約的經卷，例如：

#### 馬太福音

16:16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 哥林多前書

12:3 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

8:6 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

15:3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15:4 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

#### 提摩太前書

3:16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

#### 哥林多後書

13:14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信經」的發展也與當地信徒的歷史息息相關。首先，「信經」乃衍生自基督徒的生活，以及當這些基督徒的存活受外來的狀況干預時所作的回應；再者，當「信經」完成後，

並在當地當時被建立接納後，它也塑造了撰寫這些「信經」的信徒社區和當地的歷史。例：世界二戰之前納粹德國發表了含「納粹神學」的言論，嚴重地侵犯了教會正統神學立場及教會生活。德國教會以Barmen Declaration of 1934作回應。

## 2.2 《信經》與教會生活功能

### 2.2.1 水禮功能

教會中有一份主要是為了水禮禮儀的需要，以聖經為根本並加以演化出來，用固定形式撰寫的「信經」。這信經是按羅馬書十9-10所要求的，給予接受水禮的信徒用口宣認他們的信仰（羅10: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10:10 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開始時，這些信條所用的詞匯有些差異，過後一些比較熟悉的格式繼而出現。從公元2世紀殘留下來的「信經」殘碎片，例如：the DerBalyzeh Papyrus，可以證實一項的理論：「信經」一開始或很快地都涵蓋了「三位一體」神的形式。例如：十二使徒遺訓七.1,3(Didache VII.1,3)教導說：七.1論到洗禮，當這樣做：先將以上所說的一切都講解了，然後到流動的水裏「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施行洗禮」（太廿八19）；七.3若是水(量)少，就可以三次用水注在頭上，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去做。另一方面，希波呂托斯的使徒傳統(Apostolic Tradition of Hippolytus)也證實這一點。一般上都認為：「信經」的宣認形式比較是答問中的回應過於是宣告。

希波呂托斯的《使徒傳統》約AD215撰寫於羅馬，讓我們一窺初期教會進行水禮的形式和受水禮的信徒對信仰的宣認。

(見圖7)

## 圖 7 希波呂托斯的《使徒傳統》第廿一章 The Apostolic Tradition of Hippolytus of Rome Chapter 21

- 1 當寬臨時，他們首先為水禱告；
- 2 當他們來到水邊時，那水應當是清澈湧來的，也就是說這水應該是泉水或流動的水；
- 3 然後，他們當把所有的衣衫除去；
- 4 孩童先受洗。凡能夠自行回答的，讓他們回答。若有不能自行回答的，讓他們的家長或家庭中的其他成員代他們回答；
- 5 此後，男士受洗。最後，女士解開頭髮，除去首飾品後(才受洗)。任何人都都不應當帶任何的身外物入水；
- 6 在所定下洗禮的時刻，主教(bishop)將為一些他裝在容器中的油祝謝。這油稱為感恩油；
- 7 他就拿另外一些油，把油驅魔。這叫作驅魔油；
- 8 一位執事拿住驅魔油，站在左手邊；另一位執事拿住感恩油站在右手邊；
- 9 當長老握住每一位要領洗者後，他就吩咐每一位要如此宣告作棄絕：「我棄絕你撒旦，(棄絕)你一切的歌役(service)和所有的作為(works)」；
- 10 當他講後，他就用驅魔油膏抹每一位，並說：「讓每一個邪靈都離你而去」；
- 11 當這一切都完畢後，主教就把每一個人裸體的，交給站在水中的長老。同樣的，一位執事也陪著他們進入水中；
- 12 當每一位要領洗者都下到水中後，施洗者就按手在每一位，問說：「你是否相信全能的父上帝？」
- 13 那位領洗者應當回答說：「我信。」
- 14 他就把手按在每一位的頭上，為他們洗一次；
- 15 然後他問：「你是否相信耶穌基督，神的兒子，由聖靈和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彼拉多手下被釘，受死，第三天從死裡復活，升天，坐在父的右邊，(再來審判活人死人的那一位)？」
- 16 當每一位都回答：「我信」後，他就洗第二次；
- 17 然後他問：「你是否相信聖靈和聖教會和身體復活？」
- 18 然後，每一位受洗者應該回答說：「我信。」那就讓他洗第三次；
- 19 隨後，當他們從水裡出來後，讓他們由長老用感恩油膏抹，並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用聖油膏抹你。」
- 20 之後，把他們擦乾，他們穿上衣衫，然後，在教堂集合；

從誦讀使徒信經  
懂了嗎？



## 2.2.2 教導功能

信條開始時是為了應對受洗者宣認信仰的需要，但很快地便被採用作為教導有關基督教教義和要理問答的課程之提綱摘要。教導的水平可以是對教義的簡單講解，到有如著名的第4世紀耶路撒冷的西里爾(AD313-386 Cyril of Jerusalem)對教義神學的詳盡清晰問答教導(the Catecheses of Cyril of Jerusalem)。所有接受水禮者必須學習、明白，且對他們所作的宣認表明不是盲目地接受，而是以理性加以理解並願意誠心地委身於信條中的信仰。

## 2.2.3 教義功能

《使徒信經》為了回應及駁斥當時出現於教會中的一些異端，以致從一開始的簡單基本信條，經過幾個世紀的演化，遂發展成後期的版本。例如：《使徒信經》一開始即宣認：「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是為了回應當時諾斯底派哲學思想中錯誤的教導，認為物質是惡的，故此真神不可能創造天地，以致把「真神」與「創造主」作個區分。

而《使徒信經》宣認：「我信我主耶穌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子，因聖靈感孕，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裡復活」，則是為要教導基督道成肉身，具有人的生命，以及祂於世上事工的真實性。

另外，基督論異端亞流派的教導認為：基督與父神本質上「相似」(homoiousia)，但不「完全相等」(homoousia)。因此促使《使徒信經》作如此的宣認：「我信我主耶穌基督，



是上帝的獨生子。」以回應亞流派，因而強調基督本質上與聖父完全一樣(homoousia)，並藉此表明基督的神性。

這一些修訂賦予《使徒信經》新的任務：《使徒信經》成為信徒更正確了解聖經的鑰匙(特土良)，也成為測試神職人員的信仰是否正統的試金石。

#### 2.2.4 禮儀功能

教會的崇拜會有一定的禮儀；宣認信仰也是任何真正崇拜會禮儀的組成成分。「信經」因是用水禮禮儀中受洗者的信仰宣認，故它含禮儀功能。另一方面，在崇拜會禮儀中，例如：《尼西亞信經》首先是在東正教區，然後在西班牙，最後在羅馬被納入在例常的聖餐禮儀序列中。在崇拜會中，把「信經」安插在讀經之後，使信徒們可以以個人或會眾的方式回應福音，藉此確立他們的信仰；這也是「信經」在崇拜禮儀中所扮演的角色。

#### 2.2.5 《信經》在信仰生活中的使用

「信經」，特別是《使徒信經》，內容多有反駁當時教會所面對的不同異端，反映早期教會的護教思想。《使徒信經》在教會傳統上享有崇高的地位，被稱為「信經」中的「信經」。在公元第6或第7世紀時，《使徒信經》已經成為西方教會正式禮儀的一部分。

早期教會生活中使用「信經」的場合，可以歸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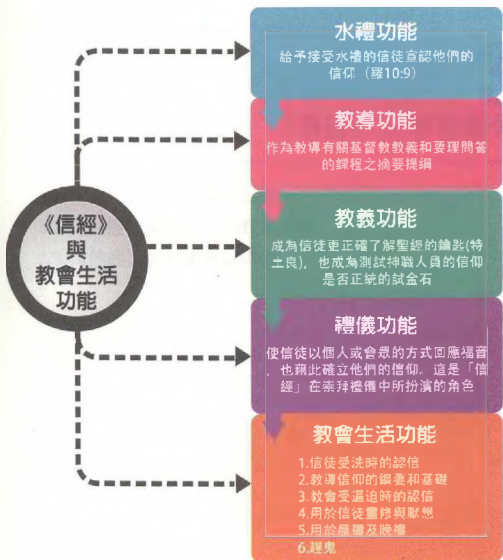
- a. 信徒受洗加入教會時的認信；



- b. 用於教導信仰的綱要和基礎；是基督教信仰在不同地方教導時的信仰準則，以確保信仰的延續性，並藉之辨認異端；
- c. 教會受逼迫時的認信；
- d. 信徒的靈修、默想；
- e. 與主禱文一樣，常用於晨禱及晚禱；
- f. 趕鬼。

(見圖8)

圖 8 《信經》與教會生活功能



# 3

## 《信經》與教會信仰

---

- 3.1 《信經》與初期教會信徒
- 3.2 《信經》與初信者的教義教導
- 3.3 《信經》與教會信仰準則

### 3. 《信經》與教會信仰

#### 3.1 《信經》與初期教會信徒

「信經」對初期教會的信徒非常重要。初期教會的信徒藉著背誦「信經」，以口傳的方式獲得有關教義和真理的知識。

教會初期只有手抄本的新舊約聖經。在印刷術發明之前\*(見圖9)，手抄本聖經製作費非常昂貴，因此，只有極少數的抄本聖經在信徒中流傳。再者，也不是普羅大眾的信徒都能輕易接觸到或閱讀到抄本的聖經，更不必說獲得一本聖經；一本的手抄本聖經要服務整個社區。

聖經乃用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寫成，當教育不是那麼普及時，對那些不懂得希臘文和希伯來文文字的信徒，口傳更是個必需。因此，對初期教會的信徒而言，一些足夠讓他們掌握簡單、易懂、易背的信仰和教義信條是更實際、更重要的。

### ★ 圖9 印刷術的發明

【印刷術是中國4大發明之一，早在晉朝(AD265-420)已發明，但屬印章式印刷。這一類的印刷法因是刻章式的，非常不方便。到了唐朝(AD618-907)就發明了雕版式印刷，但還是非常費時昂貴。北宋(AD960-1127)仁宗慶歷元年至八年間(AD1041-1048年間)，一位名叫畢昇的普通平民發明活字印刷術，刻製每一個單字，重複使用。這活字印刷術傳到日本、韓國、越南、歐洲。德國人Johannes Gutenberg於約AD1440改良這方法，並研發了能商業化大量印刷書本的印刷術。】

## 3.2 《信經》與初信者的教義教導

「信經」在教會中有不同的功用。在崇拜禮儀中「信經」扮演著中心性的角色。首先，教會一開始時，以信條的方式作信仰的聲明與信徒受水禮有關，讓接受水禮的信徒作信仰的答問。隨後，在第3世紀時，一種作為宣認式的「信經」，為了預備那些要領受水禮的信徒，已經在羅馬出現。作為對神話語的回應，「信經」和信仰告白在崇拜會中有實質的認信重要性，特別是在聖餐的禮儀中。

「信經」作為崇拜會的特定禮儀程序的一部分，是自然的也是必需的。

作為「信仰準則」，「信經」是宣道和教導的指南。教會以「信經」作為對初信者教導信仰的課程的基礎，例：Cyril of Jerusalem，另外Justin Martyr, Tertullian, Clement, Origen

等初期基督教護教學者的著作中，也有一些「信仰準則」，作為教會教導事工的基礎。這一些的「信仰準則」是為了傳遞使徒的信仰。

「信經」也在一開始時有其釋經的功能。每位解經者都須分辨何為聖經的原本意義，何為聖經的衍生意義。無論作為聖經的學生或教會的傳統守護者，信徒都需要「釋經準則」；而「信經」乃是聖經闡釋的成果，經過年日後成為教會的傳統。「信經」，基本上表明教會如何解讀聖經。

### 3.3 《信經》與教會信仰準則

另一方面，異端邪教的興起也是教會需要「信經」的原因之一。

異端邪教的出現是「信經」興起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但我們也須小心不可過分誇大異端邪說對「信經」興起的重要性。「信經」固然是教會回應異端邪說的一個明顯標桿記號；「信經」的一個重要任務是使教會能抵禦異端邪說的侵蝕。但，我們卻不能把「信經」的撰寫完全歸功於異端邪說。因為就算沒有異端邪說，教會還是會有「信經」的。無論如何，異端邪說確實敦促教會更詳盡、更精準、深入地省思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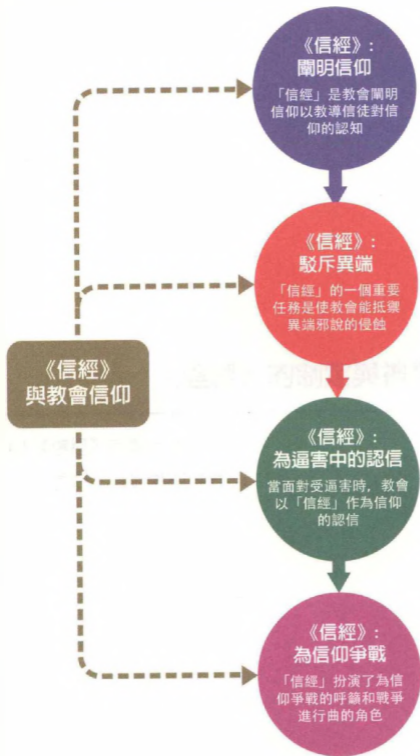
當面對信仰的逼害時，教會發現「信經」這方面的功能強且有用。特別是當教會面對須為信仰爭戰時，「信經」也曾經對信徒產生發出號召和呼籲，及作為信仰基準的作用。廿世紀，當德國國家社會主義興起時，教會為了抗衡這由教會外而

您讀使徒信經  
懂了嗎？

來的哲學與力量的侵襲，就催促了一個標準的興起。就這一個層面來說，「信經」扮演了為信仰爭戰的呼籲和戰爭進行曲的角色。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1939-1945)之前，德國基督教會於1934年5月集合在Barmen議決反對當時「德國基督徒運動」所倡導的「納粹神學」欲把教會臣服在政權之下；教會認為這樣的舉措與基督教的福音是相違背的。德國基督教會因此撰寫了The Barmen Declaration 1934告示說：教會不臣服在政權之下，神的道和聖靈也不屈服於教會之下；斥責「納粹神學」是違背聖經的、是錯誤的。

(見圖10)

圖 10 《信經》與教會信仰



# 4

## 《信經》的制定與神學發展

---

4.1 《信經》的制定過程

4.2 《信經》與神學的發展



## 4. 《信經》的制定與神學發展

### 4.1 《信經》的制定過程

普世教會早期最著名的「信經」是：《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亞他那修信經》和《迦克墩信經》。

《使徒信經》源自公元第2世紀初羅馬所採用的水禮禮儀信條。我們今天所採納的《使徒信經》版本，是公元第7世紀在法國西南部所接受的版本。這版本是在當時受羅馬影響的範圍之下所發展出來的子信條，經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在他所管治的範圍內，規格化了它的使用，並被羅馬所採用，也就成為西方教會(Western Christendom)所普遍接納、所使用的「信經」。(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 (AD742-814), 稱 King of the Franks (AD771-814)於 AD800 成功征服大多數的西部基督

教國家Western Christendom後，受 Leo III 教皇加冕為「羅馬人的皇帝」Emperor of the West (AD800-814)。

《尼西亞信經》Creed of Nicaea 則由AD325年所召開的尼西亞大會所頒佈，也是第一個由大會所議決的「信經」。

《尼西亞信經》的目的是為了駁斥及揚棄亞流主義錯誤教義的教導：認為耶穌基督只不過是神的首造物，並不與神同等。今天我們俗稱為《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 的乃是與君斯但丁堡大會(AD381)有關，此「信經」含對聖靈的神性的肯定。

《尼西亞信經》因被東、西方教會所接受，所以可以說是最具普世性的基督教信經。它也非常明確地處理了基督教信仰所肯定的教義，以及棄絕了基督教所視為最嚴厲的異端。

《亞他那修信經》並不是亞他那修所所撰寫，而是一些奧古斯丁體系的神學家在公元第5世紀中葉之後所撰寫。因這「信經」內所含的咒語(anathema)，教會已逐漸少使用此「信經」。

迦克墩大會(AD451)對基督位格的闡述，是古教會對基督論的決定性聲明。但，此「信經」卻從來沒有在崇拜會中被使用過，不像其他三個「信經」常在崇拜會中被使用。

#### 4.2 《信經》與神學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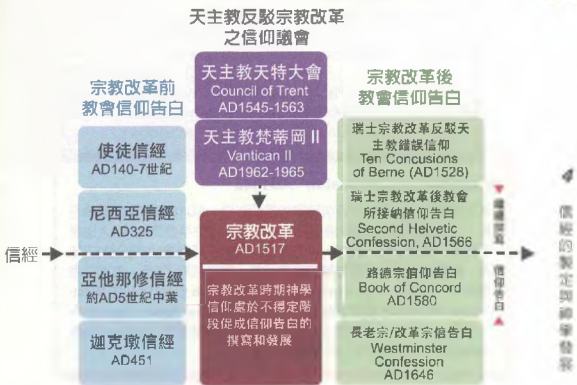
中古世紀教會的神學發展提供了撰寫新「信經」的平臺。中古世紀教會歷經AD1517年濫觴於德國，後蔓延歐洲大陸，其後越過英吉利海峽延伸到大不列顛的宗教改革運動。宗教改革運動帶來神學教義的衝擊和挑戰，神學在這段時期因此處於較不穩固的狀態。為了化解宗教改革運動所發動的神學和教義挑

戰，天主教召開了天特大會(Council of Trent AD1545-1563)在神學上對宗教改革運動作了一些回應、調整和鞏固。

基督教的宗教改革運動也對天主教與自身的神學和教義作了一些反思和草擬。天特大會的法規和法令(Canons and Decrees) 塑模了梵蒂岡II (Vatican II AD1962-1965) 之前的天主教會。而基督教會的早期「信經」是些環繞著當時最具爭論性的議題的簡略論點(參例：Ten Conclusions of Berne AD1528)。往後的基督教告白則是基於整本聖經而不是基於天特大會的法令，因此是具更全括性內容的基督教信仰聲明。這類比較「完整」的信仰聲明，若不是因之前幾個世紀中有了一些的神學發展是不可能的。

(見圖11)

圖 11 《信經》的制定與神學發展



宗教改革期間的基督教會既然駁斥並且反對天主教的信仰、教義和傳統，就有必要闡明本身的信仰為何。以下例子是基督教會在宗教改革後，為了闡明、建立教會的信仰內容所撰寫的信仰告白：（見圖12）

### 圖 12 宗教改革後所撰寫的基督教信仰告白：例子

#### Book of Concord AD1580

這是路德宗的信仰告白，由一班在 Jakob Andreae (AD1528-1590) 與 Martin Chemnitz (AD1522-1586) 領導的神學家，因他們的統治者在所管轄的領土中，為要平息結束因馬丁路德AD1546年死後，所引發的眾多宗教和教義的紛紜爭議，所諭令編纂的路德宗教會歷史教義基準。Book of Concord 於1580年6月25日在德國 Dresden 以德文出版，內中含10個自公元16世紀來就被認為是路德宗主義權威性的信經文獻，包括Augsburg Confession (AD1530)；權威性的拉丁版 Book of Concord 則是於AD1584在德國的 Leipzig 出版；

#### Second Helvetic Confession AD1566

這是 Bulliger (AD1504-1575，瑞士宗教改革家慈運理 Zwingli (AD1484-1531) 的繼承人，是16世紀宗教改革時期最重要的神學家之一) 於AD1562年撰寫，並於 AD1564年修訂，為瑞士教會所採納，那是因為教會認為 First Helvetic Confession 太短也含較重的路德色彩。此信經不但為全瑞士教會所採納，也為蘇格蘭 (AD1566)、匈牙利 (AD1567)、法國 (AD1571)、波蘭 (AD1578) 所接受納用。除了 Heidelberg Catechism 之外，此信經是最廣泛受歸正 (或稱改革宗) 教會所接受的信經。Second Helvetic Confession 於 AD1967 被 United Presbyterian Chh in the USA 的 Book of Confession 所列納，也保留在 Presbyterian Church (USA) 所採納的 Book of Confession)；

#### Westminster Confession AD1646

這是英國宗教改革後教會所制定的信仰告白。AD1643年英國國會召開了一個包括121位國會議員和神學家加上30位平信徒共151人出席的會議。會議討論、議定，以向國會提呈關乎英國國教(聖公會)之敬拜、教義、政府、紀律議題的諮詢建議。會議共開了5年，整天的會議開了1000次。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於AD1646由 Westminster Assembly 起草推敲錘訂寫就，成為 Westminster Standards 一部分，也成了英國國教的信仰告白，蘇格蘭教會的“subordinate standard”及影響了全世界長老宗教會。

The Berne Disputation乃宗教改革期間的基督教會回應天主教因Baden Disputation所發給教會的指令之事件。Berne Disputation乃於1528年1月6-26日發生在Berne前後共19天，為解決天主教與基督教的教義爭議而開的會議。來自Zurich, Basel, St.Gall 與Southern Germany一些市鎮，超過100位的宗教改革運動的代表全面討論和議決、撰寫，並於1528年1月31日發表了Ten Conclusions of Berne。這文獻成為宗教改革間基督教會的信仰告白。

藉Ten Conclusions of Berne (AD1528)可窺宗教改革期間基督教會所撰寫用以駁斥天主教信仰、教義和傳統之錯誤的內容，也藉這信仰告白我們得以認知宗教改革初期基督教會信經告白的一些內容。

The Ten Conclusions of Berne為Berthold Haller和Francis Kolb細心起草，而由瑞士改革家慈運理Zwingli所修訂完成。

(見圖13)

基督教那些較後期的告白和天特大會的法規和法令在撰寫「信經」時，是經過那麼精細準確的推敲，以致似乎已為撰寫新的「信經」的需要劃上句號。然而，在20世紀中，撰寫「信經」和「信仰告白」卻是那麼的稀鬆平常。但無論如何，卻沒有任何現代的「信經」可以媲美早期的「信經」對教會所產生那麼鉅大、那麼深遠的影響。

## 圖 13 Ten Conclusions of Barmen

- 1 唯獨基督是祂元首的基督聖教會乃由神的道所生，也只信守忠於那位神，並不聽信於陌生者的聲音；
- 2 基督教會在神的道之外並不制定任何律法和誡命。故，除非是建立在神的道上或是神的道所指示的，沒有任何人的傳統是我們所當信守遵行的。
- 3 基督的智慧、公義、救贖是世人的罪唯一的贖價。因此，當我們認信罪的其他救贖和贖價途徑時，就是對基督的否定；
- 4 聖經並沒有教導在聖餐的餅中，我們實質上和肉體上領受了基督的肉和血；
- 5 按如今舉行彌撒中，為活人死人的罪把基督獻給父上帝的行式，是與聖經相違背的，是對基督最神聖的犧牲、受難、死的褻瀆，而因其之濫用弊端，對神來說是可憎的。因這緣故，把敬拜獻給已死去的其他中保，與神道的基礎是相違背的；(is contrary to the basis of the Word of God)
- 6 因唯獨基督為我們死，故祂該被尊崇為父神與信徒之間唯一的中保與辯護師(Advocate)。因此若再提呈或向任何中保祈求都是和神的道相違背的。
- 7 聖經並沒有教導在人死後有任何的地方，在彼處我們的靈魂要被潔淨。因此，所有為已死的人所舉行的守夜祈禱(vigils)、彌撒(mass)、慶典遊行(processions)、週年紀念(anniversaries)、點燈(lights)、聖燭(candles)、或其他類似的儀式都是徒然的；
- 8 為敬拜而製作的畫像違背了神的道，無論是新約或舊約的經卷。為這緣故，若這些的畫像是為敬拜而設立的，它們都應當被除去；
- 9 聖經並沒有禁止任何類別的人結婚，反倒是命令及許可所有的人(結婚)，以避免淫亂和不貞潔的事；
- 10 既然按照聖經，任何公然犯淫亂的人必須被逐出教會，我們因此說：聖品人員因淫亂或不聖潔的獨身生活(celebracy)所引發的醜聞，比任何類別的人所造成的傷害更大。

# 5

## 《使徒信經》發展過程所面對的氛圍

---

### 5.1 《使徒信經》的緣起

#### 5.1.1 有關《使徒信經》的傳說

#### 5.1.2 《使徒信經》的前身

### 5.2 《使徒信經》的結構

### 5.3 《使徒信經》面對的氛圍

#### 5.3.1. 哲學氛圍：《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

#### 5.3.2 神學氛圍：三位一體論與基督論的爭辯

## 5. 《使徒信經》發展過程所面對的氛圍

### 5.1 《使徒信經》的緣起

#### 5.1.1 有關《使徒信經》的傳說

《使徒信經》名稱雖為《使徒信經》，卻不是使徒之作。傳統上有一傳說：當大逼迫臨到教會使徒將分散時，他們各自寫一句與信仰有關的句子，合起來共十二句，成為教會信仰的綱要：《使徒信經》。但幾乎所有近代學者都認為這傳說不可靠。不過《使徒信經》的內容確實與使徒們的教訓吻合，教會也慎重地廣泛採用。



### 5.1.2 《使徒信經》的前身

《使徒信經》一詞最早見於安波羅修 Ambrose (cAD339-397) 的作品 (Epistle xlii.5, 約寫於AD390), 此時教會已廣泛流傳著上述有關《使徒信經》的傳說。

早在公元第2世紀的教父作品中亦出現引用《使徒信經》中的一、二句的文獻。但整個「信經」的引用, 最早乃見於西班牙修道士聖波敏尼斯 St Pirminius (cAD700-753) 約撰寫於AD724 的著作 *Concerning the Single Canonical Book Scarapsus*。此書收集了教父語錄和聖經經文, 供修道士傳教及修道院用餐時所誦讀, 內中出現了今天教會所用的《使徒信經》版本。

(見圖14)

《使徒信經》是經過一段頗長的修訂與發展歷史, 原初的版本是由「三位一體」的洗禮文體形式所衍生而來, 特別是參照了《古羅馬信經》(Old Roman Creed cAD140)。今天教會所使用的《使徒信經》約定稿於AD700。

(見圖15)

### 5.2 《使徒信經》的結構

《使徒信經》以「三位一體」神 (Trine God) 作為陳述架構: 聖父、聖子、聖靈, 並且均以「我信」(拉丁文 Credo) 為始。《使徒信經》的第一條款論聖父, 第二條款論聖子, 第三條款論聖靈。在中文譯本中這三條條款的每一分句之前, 都加上「我信」一詞。按拉丁版本, 「我信」含有特別的意思。拉丁版本的寫法是: Credo in Deum, Credo in Iesum

## 圖 14 《使徒信經》的緣起

### 使徒信經

傳統上傳說：當大逼迫臨到教會，而使徒要分散時，各自寫一句與信仰有關的句子，合起來共十二句，成了教會信仰的綱要：《使徒信經》

寫者認為  
傳說不實

《使徒信經》一詞最早見於安波羅修 Ambrose 的作品 (*Epistle xlii. 5*，約寫於 AD390)，此時教會已廣泛流傳 12 使徒合著信經的傳說

整個「信經」的引用，最早乃見於西班牙修道士羅波敏尼斯 St Pirminius 約撰寫於 AD724 的著作 *Concerning the Single Canonical Book Scarapsus*

《使徒信經》是經過一段頗長的修訂與發展歷史，原初的版本也是由三位一體的洗禮文體形式所衍生而來，特別是參照了「古羅馬信經」

今天教會所使用的《使徒信經》約定稿於 AD700

15 《使徒信經》與《古羅馬信經》對照

使徒信經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  
因聖靈感孕，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在十字架  
上，受死，埋葬；  
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裡復活；  
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  
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  
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  
我信罪得赦免。  
我信身體復活。  
我信永生。  
阿們！

I believe in God the Father Almighty,  
Maker of heaven and earth;  
And in Jesus Christ, his only begotten  
Son, our Lord, who was conceived by  
the Holy Ghost, born of the Virgin  
Mary, suffered under Pontius Pilate;  
was crucified, dead and buried, He  
descended into hell; The third day he  
rose again from the dead, He ascended  
into heaven, and sits at the right  
hand of God the Father Almighty, from  
thence he shall come to judge the  
quick and the dead  
I believe in the Holy Ghost;  
The holy Catholic Church: the  
communion of saints.  
The forgiveness of sins.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body:  
And the life everlasting,  
Amen!

古羅馬信經

我信全能的父上帝；  
基督耶穌神的獨生子，我們的主  
為聖靈和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被釘，埋葬；  
第三天從死裡復活；  
升天；  
坐在父的右手邊；  
將來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  
聖教會。  
罪得赦免。  
身體復活。  
(永生)。

I believe in God the Father almighty;  
and in Christ Jesus His only Son, our  
Lord,  
Who was born from the Holy Spirit and  
the Virgin Mary,  
Who under Pontius Pilate was  
crucified and buried,  
on the third day rose again from the  
dead,  
ascended to heaven,  
sits at the right hand of the Father,  
whence He will come to judge the  
living and the dead;  
and in the Holy Spirit,  
the holy Church,  
the remission of sins,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flesh,  
(the life everlasting).

Christum, Credo in Spiritum Sanctum。但到了「我信教會」以及隨後的條款中，就沒有在這些條款之前再特別加上Credo in，只直接寫道：sanctam Ecclesiam catholicam, sanctorum communionem..... 這之間的微妙乃在於Credo in 的對象是「三位一體」神格中的三個位格，分別是：聖父、聖子和聖靈。但「教會」不足以成為是人信仰的對象，因為教會只是蒙恩的罪人的集合群體。所以拉丁文版的《使徒信經》就沒有加上Credo in；中文翻譯因語法的差異，無法表達出此微妙的區分。

今天教會所採用的《使徒信經》其內容共由7項條款組成：(見圖16)

### 5.3 《使徒信經》面對的氛圍

#### 5.3.1. 哲學氛圍：《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

《諾斯底主義》的起源可追溯到基督教會成立初期。一些學者指出它的出現甚至可能早於基督教。拋開對它起源的追究，單論《諾斯底主義》在文化和宗教領域的影響，特別是對基督人性的貶低已是初期教會所面對的一大辯惑。使徒約翰在約翰壹書四1-6中，針對它對教會基督論教義的影響也有所論述。

#### 約翰壹書

4:1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4:2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4:3 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4:4 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4:5 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4:6 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

圖16 《使徒信經》：條款結構圖

條款	中文	英文
第一	1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1 I believe in God the Father Almighty, Maker of heaven and earth;
第二	2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 3 因聖靈感孕，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4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 6 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裡復活 6 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 7 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2-7 And in Jesus Christ, his only begotten Son, our Lord, who was conceived by the Holy Ghost, born of the Virgin Mary, suffered under Pontius Pilate; was crucified, dead and buried. He descended into hell; The third day he rose again from the dead. He ascended into heaven, and sits at the right hand of God the Father Almighty, from thence he shall come to judge the quick and the dead.
第三	8 我信聖靈	8 I believe in the Holy Ghost;
第四	9 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	9 The holy Catholic Church: the communion of saints.
第五	10 我信罪得赦免	10 The forgiveness of sins.
第六	11 我信身體復活	11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body;
第七	12 我信永生 阿們！	12 And the life everlasting Amen!

### a. 《諾斯底主義》的字義

Gnosticism一詞源自於希臘文γνωσις，意思是「知識」或「知曉」。《諾斯底主義》有許多派系，我們很難簡易地描述由《諾斯底主義》演變而來的每個派系的理論。但，總體來說，《諾斯底主義》教導：只有那些擁有《諾斯底主義》的神秘特別知識(gnosis靈智)的人才能獲得救贖；這特別的知識令人的靈與屬天個體產生聯繫。

### b. 認知《諾斯底主義》的資料

我們現在對《諾斯底主義》理論的了解，是依據從愛任紐(Irenaeus AD130-202)，希波律陀(Hippolytus AD170-236)，特土良(Tertullian AD160-220)，俄利根(Origen AD182-254)等人的著作，以及公元18世紀所發現的一些手稿，如：Codex Askew、《布如斯古本》(Codex Bruce)、《柏林諾斯底密碼》(the Berlin Gnostic Codes)，包括最近發現的《靈知派經書》(the Nag Hammadi Collection；Nag Hammadi 納格哈馬地是上埃及的一個小鎮，在那兒1945年有13卷有關《諾斯底教義》的古經書出土)。

### c. 《諾斯底主義》的教義

諾斯底理論教導說：至高無上的善神(Supreme God-God the Father)，是至善、至德、至真之源，他不會與邪惡的物質宇宙世界產生任何關係。至善的神在自己與有限被造物之間，造了許多次等神，或稱之為由神發出的靈體(emanations)。

這些靈體中有一位稱為Demiurge；這位Demiurge次等神就是造物主。這位次等神在他的無知、邪惡中自稱在他以外再無別神，因此與至高無上的善神(Supreme God)是相對抗的。

這位造物主創造了一個貌似神那個層次模式的物質世界，他創造的世界因此基本上是有缺陷的。因存惡的動機，他創造的世界把神明的一些層面困陷在物質裡。在這樣的系統裡Demiurge成為罪惡的緣由。有些《諾斯底主義》的派系因此視Demiurge為《諾斯底主義》系統裡的撒旦。這Demiurge聯同「宇宙的掌權者」(Archons)促使被造物被困於物質世界中，並且試圖阻止人死之後，靈魂得到解脫的過程。

根據諾斯底的教義，物質本身是邪惡的，只有接受諾斯底信徒傳授的特別神秘知識，人才能脫離物質形式，臻至屬靈境界；那就是救贖。

基督就是那位神聖的救世主，來向人們傳達這種神秘的知識，使人最後被聖善的神所救贖。總括來說《諾斯底主義》持二元論論述，也就是說整個宇宙都是二元的，並且是二元對立的學說：善和惡，精神與物質，光和暗是對立對峙的。

#### d. 《諾斯底主義》對基督教信仰的影響

《諾斯底主義》對基督教信仰的危害是顯而易見的。它否認了基督道成肉身；神藉肉身顯現的教義。也就是說，它直接否定了贖罪的意義：因為耶穌如果不是上帝，也就不可能救贖人類，人類故此將會困陷在罪中，不能自救自拔。

有關《諾斯底主義》是否是基督教的異端一直都是個爭議：議論這是個基督教的異端或是一個獨立的秘密教派；證據似乎指向后者。然而，《諾斯底主義》信徒聲稱耶穌是他們的一位偉大教師，這些言論引起了基督教信徒的一些關注。所以使徒約翰在約翰壹書第四章裡譴責並且批判了諾斯底的教義。

(見圖17)

圖 17 《使徒信經》的發展與諾斯底主義





### 5.3.2 神學氛圍：「三位一體論」與「基督論」的爭辯

#### a. 亞流派 Arianism (AD256-336)

亞流派的爭議是初期教會有關「三位一體」的教義最大的爭辯。

亞流乃是埃及Alexandria的一位長老，他認為唯獨父神是永恆的，基督只不過是神由無而造的首先與最大的被造物，然後再由祂去造萬物。雖是被造物，基督因由神領受了權能與尊榮，故此配得神那種的尊崇與敬拜。亞流又教導，神不可能以物質的形態出現於地面上，因此神造基督，然後由基督來到這世上。而基督來到這地上時也不是一位「完全的人」，因在祂的肉身中，道(Logos)取代了人的智性或靈性本性(human intellect 或 spiritual principle)。亞流派的錯誤乃在於對一些經文之誤解，把基督自願降卑以完成救贖計劃時與父神那暫時主從的關係，詮釋為基督與父神在永恆中的關係，並認為父與子是不平等的(例：約14:28 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裏去，就必喜樂，因為父是比我大的。)

為了平息由亞流所引起的爭端，君士坦丁皇帝(AD288-337，羅馬第一位基督教皇帝)於AD325年在小亞細亞的尼西亞召開了教會有史以來第一次的大會。

亞流派是初期教會一影響至鉅的異端。在亞流派的思想中，基督耶穌雖在眾多的被造物中是最大的，但祂終究是被造物。故此，亞流派一般上認為基督的本質雖與神相似similar，但卻不是完全相同same。教會於AD325年召開的尼西亞大會

(Nicaea Council)可以說是專為亞流派之異端而召開，並且此大會亦是為了homoiousios(本質相似)與homoousios(本質相同)一個“i”字爭得死去活來。大會的結果乃認為基督是與神有完全相同的本質，因此肯定了耶穌的神性。

#### b. 幻影派 Docetist

Docetist這字乃是由希臘文字δοκεω而來。這字含「好似」、「外表看似」(seems to be 或 appears to be)的意思。公元第2世紀之馬吉安(Marcion AD100-165)及諾斯底派一般上教導說：耶穌只外表看上去似個人，但他卻並不是真實地披上肉身臨世。我們已論述說這一類的教導顯然的早在使徒約翰的時期即已在教會中困擾信徒，並約翰在他的書信中這樣說：「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約壹四2-3)。

同樣的新約聖經中的亞波羅如同其他的猶太人一般也只認識耶穌，卻未曾認知祂即是基督(徒十八24-28)，因此他只曉得約翰那悔罪預備之洗；還在盼望、等候彌賽亞的到臨。只有當百基拉利亞居拉接待亞波羅，然後將上帝的道給他講解得更加詳盡，教導說其實他所盼望來臨的彌賽亞就是那位歷史中的耶穌(徒十八26)。亞波羅接受這教導後，就大力地在猶太人面前為此作見證(徒十八28)。使徒行傳十九1-7也是如此記載，雖亞波羅與以弗所地的一些信徒在聽道後即願意接受耶穌就是基督(人性與神性)，但卻有些所謂的信徒，因有《諾斯底主義》思想的傾向，未能如是接受。觀念中他們把基督與耶穌作了一些的分辨，以致否認了基督的人性，認為祂的肉身只不過是個幻影。

### c. 伊便尼派 Ebionites

教會歷史中第二類比較正式及有規模的異端，對基督耶穌的性質尤其是其神性加以否定的是伊便尼派Ebionites。伊便尼原意為貧窮者(太53 清心的人the poor in spirit)。在愛任紐(Irenaeus AD202, 里昂主教，為示每拿坡旅甲(Polycarp AD69-155或160)之徒；而Polycarp則是使徒約翰之門徒)，希坡律陀(Hippolytus 公元第3世紀前葉之教會作家，係羅馬主教)，俄利根(Origen cAD185-254亞歷山太之名教師，古教父之一，AD230年被逐，居該撒利亞，死於德修迫害之時)與優西比烏(Eusebius AD260-350；希臘史家；乃教會史的鼻祖)的著作中都有提及這派的人。

伊便尼大概是保羅在加拉太書信中極力反駁的一些猶太主義基督徒。這派的人有些否認基督為童貞女所生。他們也否認基督之永恆先存性(pre-existence)，並不認為基督有什麼神性；無論耶穌的成孕是自然或超然，祂只不過是人。但是，這個人卻與神有特殊關係，因為當祂受洗時，聖靈的無限豐盛落在祂的身上。此派為猶太人，他們之所以否認耶穌的神性，顯然是由於他們認為這個教理與他們的獨一神教義是無法調和的。

### d. 亞波里那留派 Apollinarians (AD310-390)

亞波里那留為Laodnesia of Syria的主教。亞波里那留極力反對亞流派對耶穌神性的貶抑，但擺到另一端貶抑了基督的人性。亞波里那留對基督的道成肉身作這樣的解說：他認為永恆先存的Logos道取代了耶穌的靈。因此耶穌這個人有一個人的身體和人的魂，但祂的靈卻不是人的靈。他認為耶穌這人雖然

有身體，但這肉身卻是那麼崇高聖潔，以致已不再是一個人的肉身。這靈、魂、體的三分顯然的是受三元論的影響，認為這三者不是功能性的區別，而是有實質的個體。

#### e. 尼斯多留派 Nestorians(cAD386-c450)

尼斯多留Nestorius本身是敘利亞Germanicia人，是安提阿修道士，後於AD428任君士坦丁堡主教。約公元5世紀尼斯多留的時期，教會正風行著聖母崇拜Mariolotry。Mariolotry的興盛產生一個叫theotokos或「神之母親」的頭銜被用在馬利亞的身上。這是要抬高馬利亞的身份至被敬拜的地位。尼斯多留並不否認馬利亞是耶穌的母親。但他卻極力否認說馬利亞是基督神性位格者的母親。其實教會的正統相信：

- i. 馬利亞並不是基督位格本質的來源(source of the being of the Person of Christ)；
- ii. 馬利亞是神道成肉身的媒介體(vehicle)，意思即是說：基督確實是由馬利亞所生，並藉她誕生為人。

但尼斯多留因不認為有這樣的分辨，以致認定既然馬利亞不可能是耶穌神性位格本質的來源，又既然耶穌又是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那耶穌的本質上有兩個位格，一個是神永生的兒子，一個是耶穌這個人。這是當時教會所不能接納的看法。因此尼斯多留主義在AD431之Council of Ephesus與AD451 Council of Chalcedon兩次被棄絕定為異端。

#### f. 歐迪奇派 (AD380-456) Eutychians

歐迪奇是亞歷山太之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 AD376-444)的門徒，他比老師更極端。歐迪奇一般上被認為是基督一性說(monophysitism)的始作俑者。

您讀使徒信經  
懂了嗎？

在反對尼斯多留之學說認為基督有兩個個別的位格之下，歐迪奇教導了另外一個極端，認為基督只有一個性質(nature)。基督的神性在道成肉身中已經過極大的改變，以容納他的人性，故基督所有的已不再是真實的「神性」(腓二6)；同時，他的人性被祂的神性所同化，也起了極大的改變，以致祂所有的也不是真正的「人性」。歐迪奇所教導的被認為是「基督一性說」monophysitism，他的學說在AD451 迦克墩會議中(Council of Chalcedon)被定為異端。

(見圖18)



圖 18 《使徒信經》的發展與神學教義的爭辯

幻影派 Docetist b

- Docetist 這字乃是由希臘文字 δοκεω而來。這字含「好似」、「外表看似」(seems to be 或 appears to be)的意思
- 耶穌只外表看上去似個人，但他卻並不是真實地披上肉身臨世。他的肉身只是幻影
- 幻影派受諾斯底主義思想的影響：靈是善的，物質是惡的；故此基督不能有肉身

亞波里那留派 Apollinarianism d

- 貶抑了基督的人性
- 認為永恆先存的Logos取代了耶穌的靈
- 因此耶穌有人的身體和人的魂，但他的靈卻不是人的靈
- 認為耶穌有一個身體，但這肉身卻是那麼崇高聖潔，以致已不再是一個人的肉體

歐迪奇派 Eutychianism f

- 認為基督只有一個性質(nature)
- 基督的神性在這成肉身中已經過極大的改變，以容納他的人性
- 他的人性被祂的神性所同化，也起了極大的改變
- 歐迪奇所教導的被認為是「基督一性說」monophysitism

《使徒信經》的發展與神學教義的爭辯

a 亞流派 Arianism

- 基督只不過是神由無而造的首先與最大的被造物
- 雖是被造物，基督因由神領受了權能與尊榮，故此配得神那種的尊崇與敬拜
- 亞流派一般上認為基督與神本質相似homoiousios卻不是本質相同homoousios
- 亞流派是初期教會一影響至鉅的異端

c 伊便尼派 Ebionites

- 伊便尼大概是保羅極力反駁的猶太主義基督徒
- 否認基督為童貞女所生，也否認基督之永恆先存性(pre-existence)
- 他只不過是人，但卻與神有特殊關係，因他受洗時，聖靈的無限豐盛落在他的身上
- 之所以否認耶穌的神性，因認為這個教理與獨一神教義是無法調和的

e 尼斯多留派 Nestorianism

- 尼斯多留認為馬利亞不是耶穌神性位格本質的來源
- 耶穌是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 耶穌本質上有兩個位格：一個是神的兒子，一個是耶穌這個人
- 尼斯多留主義在AD431之Council of Ephesus與AD451 Council of Chalcedon兩次被定為異端



# 6

##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 (一)

---

6.1 第一條款：我信上帝，全能的父

I believe in God the Father Almighty

6.2 第一條款：創造天地的主

Maker of heaven and earth

## 6.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 (一)

第一條款：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I believe in God the Father Almighty, Maker of Heaven and Earth

### 6.1 第一條款：我信上帝，全能的父

**I believe in God the Father Almighty**

「全能的父」在中文和英文版《使徒信經》中共出現2次，但卻是翻譯2個不同的希臘文字；第一個「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的希臘文字 παντοδυναμου 所表述的是神事工上的無限大能；第二個「全能的父」：「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是另一個希臘文字 παντοκράτορα，所表達的是神的絕對統治權。



- a) 神的「全能」表明在神的無限大能中。神有行使祂的大能的絕對自由，沒有任何的力量可以攔阻神成就祂的旨意。並且神的意願和神的能力是沒有距離的；意思是說：神有絕對和足夠的能力去達成一切祂所意願的。神可以意願一切祂所意願的，但神的「全能」包括神能「不意願」祂所「不願意意願」的。並且，神在行使祂的無限能力時，祂所意願、所要成就的，斷不會也不能與祂的屬性相違背。這不會和不能，並不是來自任何外在的力量之限制和操控，而是完全出自於神本身的意願。
- b) 神的「全能」也表明萬物萬事都在神的主權之管治和掌控中。除了神本身之外，所有的存有都是神所造的，因此都要服在神的主權之下。因獨一神的神格裡中有三位位格：聖父、聖子、聖靈，因此這「全能性」是神格的三位位格都享有的能力。
- c) 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與「神的國」的教義有密切的關聯。當基督耶穌在世行神蹟、醫病時，祂說：「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28）。「神的國」的概念主要的是論述「神的主權」和「神的權柄」這兩個層面的含義。

當耶穌基督把自己當祭物獻上後，希伯來書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來十12參八1）。耶穌基督復活將升天前，祂對門徒宣告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廿八18）。這一切都在表明神的國，也就是神完全掌權的國度在基督在世時，已經開始了，只

不過整個國度的完全實現是在基督再來、信徒復活、萬物得更新，進入「新天新地」後才完完全全得以落實。但，如今，當耶穌基督死、復活後，祂已坐在父神的右邊，開始掌權了。

(見圖19)

圖 19 我信上帝, 全能的父  
I believe in God the Father Almighty



「全能的父, 創造天地的主」

παντοδυναμου

表述神事工上的無限大能

「升天, 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

παντοκράτορα

表述神的絕對統治權

● 表明在神的無限大能中, 神有行使祂的大能的絕對自由, 沒有任何的力量可以攔阻神成就祂的旨意

● 神有絕對和足夠的能力去達成一切祂所意願的

● 神所意願、所要成就的, 斷不會也不能與祂的屬性相違背

● 表明萬物萬事都在神的主權之管治和掌控中

● 神格的三位位格: 聖父、聖子、聖靈都享有這「全能性」的能力

● 升天, 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與「神的國」的教義有密切的關聯

● 當耶穌基督把自己為祭物獻上後, 希伯來書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 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來 12:8)

● 當耶穌基督死、復活後, 祂已坐在父神的右邊, 開始掌權了神完全掌權的國度在基督在世時, 已經開始了

● 只不過整個國度的完全實現是在基督再來、信徒復活、萬物得更新, 進入「新天新地」後才完完全全得以成就

## 6.2 第一條款：創造天地的主

### Maker of Heaven and Earth

如前所述，初期教會在使徒約翰還在世時即面對諾斯底理論的影響(參約壹四1-3)。諾斯底理論教導：至高無上的神是至善、至德、至真之源，他不會與邪惡的物質宇宙世界有任何的瓜葛。為此之故，這位至善的神不可能創造物質、邪惡的世界。總之，諾斯底所教導的是二元論：在宇宙間所存有的是：善與惡、靈與物質、光明與黑暗等的對立。

這一條款是對諾斯底錯誤教義的反駁。創世記開宗明義地說道：起初神創造天地；那是再清晰明白不過了：這世界為神所造。

圖 20 創造天地的主  
Maker of Heaven and Earth

創造天地的主  
Maker of heaven and earth

- 至高無上的神是至善、至德、至真之源，他不會與邪惡的物質宇宙世界有任何的瓜葛。爲此之故，這位至善的神不可能創造物質、邪惡的世界
- 諾斯底所教導的是二元論：在宇宙間所存有的是：善與惡、靈與物質、光明與黑暗等的對立。

反駁

教導

諾斯底主義



# 7

##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 (二)

---

- 7.1 第二條款對異端的反駁
- 7.2 第二條款：上帝的獨生子
- 7.3 第二條款：因聖靈感孕，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 7.4 第二條款：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
- 7.5 第二條款：降在陰間
- 7.6 第二條款：第三天從死裡復活
- 7.7 第二條款：從死裡復活
- 7.8 第二條款：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
- 7.9 第二條款：將來必從那裡降臨
- 7.10 第二條款：審判活人死人

## 7.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 (二)

第二條款：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因聖靈感孕，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裡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And in Jesus Christ, his only begotten Son, our Lord, who was conceived by the Holy Ghost, born of the Virgin Mary, suffered under Pontius Pilate; was crucified, dead and buried, He descended into hell; The third day he rose again from the dead, He ascended into heaven, and sits at the right hand of God the Father Almighty, from thence he shall come to judge the quick and the dead.

## 7.1 第二條款對異端的反駁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因聖靈感孕，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And in Jesus Christ, his only begotten Son, our Lord, who was conceived by the Holy Ghost, born of the Virgin Mary

### 7.1.1 反駁：亞流派否定基督是神

#### a. 亞流派：否定基督的先存性

埃及Alexandria的亞流長老(cAD250-336)教導說：只有父神本身是永恆的。基督是神從無所造，是神最首先、最大的創造。既是被造，基督即不是與聖父共永恆 (co-eternal)，也因此基督和聖父在本質上也不是完全一樣的 (consubstantial; homoousia)。在本質上基督和聖父只是相似而已 (homoiousia)。亞流派引為佐證的2段經文分別為：約翰福音十四28：「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裏去，就必喜樂，因為父是比我大的。」和箴言八22：「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再者，子才是萬有的創造者。

#### b. 亞流派：否定基督與父神同質

因為子和父本質上並不完全一樣，故對父來說，基督是領養的 (adoptive)；神領養基督為兒子。雖然基督是被造的，但因為祂所享有的崇高地位和權柄，祂是配得敬拜的，且可視為神。有些亞流派甚至教導聖靈是子首先也是最大的創造。當基督道成肉身時，子的神性，也就是道，取代了耶穌的「人的靈」。因此，否定了祂是神的兒子，也就是「三位一體」神的

第二位格道成肉身的完整性。

## 7.1.2 反駁：諾斯底派否定基督道成肉身與救贖

### a. 基督不是完全的人

諾斯底派否認神道成肉身為人子。《諾斯底主義》教導物質是邪惡的，認為基督並不真正具有肉身，只是看來有肉身(δοκεω)，就好像創世記十八章那三位來見亞伯拉罕的天使，只是以人的形式顯現，並不真正具有肉身(創18:1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裏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那時正熱，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18:2舉目觀看，見有三個人在對面站著。他一見，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在諾斯底派的教導中，基督因此不是一位完全的人。

### b. 否定基督救贖的有效性

《諾斯底主義》的救贖觀並不是聖經的救贖觀。諾斯底派的救贖觀並不是要把人從罪中(無論是原罪或其他類型的罪)拯救出來，而是要把人從因之使人陷入罪中的「無知ignorance」拯救出來；這「無知」是對靈界實體(spiritual realities)的無知。這無知只能借助於「特別知識」(gnosis)得以解除。而這知識乃來自光的使者，特別是基督的決定性啟示，因基督是真神的道(Logos)。救贖之工並不是藉著基督的受苦與死得以完成，而是藉著他生命中的教導和他所建立的神秘事工。

在《諾斯底主義》的教導中，在人和超越的至高無上的善神(Supreme God)之中間隔著Demiurge。Demiurge聯同他的使者Archons(就有如新舊約聖經中的撒旦和那些與他一同墮落



的天使，成為了撒旦使者的鬼魔devils，Archons是Demiurge的使者）把會死的凡人囚圍在物質的肉體中，並試圖阻止人死後，純潔的靈魂得到解脫回歸於至高無上的善神。因為根據諾斯底的教導物質是邪惡的，而只有藉著特別的諾斯底教師所傳授的特別蒙啟示的知識(gnosis靈智)，人才能得以從邪惡的物質肉體中被釋放出來。基督是那位從靈界降臨的救贖者，為了要把這救贖的特別知識啟示給人。

《諾斯底主義》沒有代贖的觀念，而所教導的救贖觀和聖經的救贖觀是截然不同的。

(見圖21)

## 7.2 第二條款：上帝的獨生子

his only begotten Son

我們如何理解：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

### 7.2.1 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宣認

#### 7.2.1.1 基督的彌賽亞身份的重要性質

這信仰告白宣認了基督的彌賽亞身份中的幾重的重要性質：祂的永恒先存性、祂的「三位一體」身份及祂在「三位一體」神格內與父神的關係。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  
因聖靈感孕，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And in Jesus Christ, his only begotten  
Son, our Lord, who was conceived by  
the Holy Ghost, born of the Virgin Mary

反駁

亞流派

**a** 否定基督的先存性

- 只有父神本身是永恆的。基督是神從無所創造，是神最首先、最大的創造。既是被造，基督即不是與聖父共永恆 (co-eternal)

**b** 否定基督與父神同質

- 因為子和父本質上並不完全一樣，故對父來說，基督是領養的 (adoptive)：神領養基督為兒子
- 也因此基督和聖父在本質上也不是完全一樣的 (consubstantial: homoousia)：在本質上基督和聖父只是相似而已 (homoiousia)

**c** 否定基督道成肉身的完整性

- 當基督道成肉身時，子的神性，也就是道，取代了耶穌的「人的靈」
- 因此，否定了祂是神的兒子，也就是三位一體神的第二位格道成肉身的完整性

諾斯底主義

**a** 基督不是完全的人

- 諾斯底主義教導物質是邪惡的，因此否認神道成肉身為人子。認為基督並不真正具有肉身，只是看來有肉身 (δοκεω)
- 基督因此不是一位完全的人

**b** 否定基督救贖的有效性

- 諾斯底派的救贖觀並不是要把人從罪中(無論是原罪或其他類型的罪)拯救出來，而是要把人從因之使人陷入罪中的「無知 ignorance」拯救出來；這「無知」是對靈界實體 (spiritual realities) 的無知
- 這無知只能借助於「特別知識」(gnosis) 得以解除。而這知識乃來自光的使者，特別是基督的決定性啟示，因基督是真神的道 (Logos)
- 救贖之工並不是藉著基督的受苦與死得以完成，而是藉著他生命中的教導和他所建立的神秘事工
- 物質是邪惡的，而只有藉著特別的諾斯底教師所傳授的特別蒙啟示的知識 (gnosis 靈智)，人才能得以從邪惡的物質肉體中被釋放出來
- 基督是從靈界降臨的救贖者，為了要把這救贖的特別知識啟示給人

## 7.2.1.2 耶穌基督為「上帝的兒子」所表明的彌賽亞身份的重要性

耶穌基督為「上帝的兒子」所表明的彌賽亞身份的重要性，乃在於：

- a) 這是彼得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對耶穌基督所問：「你們說我是誰？」的信仰宣認(太16:15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16:16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 b) 當天使加百列向馬利亞宣告她將懷孕生子時，天使所用有關這嬰孩的頭銜乃是：祂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路一32)；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上帝的兒子；這乃表明上帝在耶穌的身份上，非常殷切地確保耶穌與上帝之間的關係是：父神與兒子的關係；
- c) 在信徒之間，耶穌是「上帝的兒子」是教會一開始時，即是信徒的信仰宣認。例：馬大的兄弟拉撒路死後，馬大對主耶穌的提問：凡活著信我的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馬大的即刻回應乃是：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約十一26-27)。這表明了這宣認是信徒的基本宣認；
- d) 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也是保羅書信中的重要神學觀念和重要的核心福音內容。首先，保羅在述說他的悔改經歷時中，他說：.....召我的上帝.....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加一15，16)；
- e) 保羅悔改後，使徒行傳如此說：保羅...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說：祂是上帝的兒子。(徒九20)；

- f) 保羅在給福音下的定義中，把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列為首要內容：羅馬書一3,4,9; 八 3,32; 加拉太四 4,5;

#### 羅馬書

1:3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1:4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1:9 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

8: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

8:3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

#### 加拉太書

4:4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4: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

- g) 撒旦對耶穌的認知，是認識祂是「神的兒子」：馬太福音八28: 他見了耶穌，就俯伏在他面前，大聲喊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求你不要叫我受苦！」(太八29; 可三11, 五7; 路四41, 八28);

#### 馬太福音

8:29 他們喊著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裏來叫我們受苦嗎？」

#### 馬可福音

3:11 污鬼無論何時看見他，就俯伏在他面前，喊著說：「你是神的兒子。」

5:7 大聲呼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指著神懇求你，不要叫我受苦！」



## 路加福音

4:41 又有鬼從好些人身上出來，喊着說：「你是神的兒子。」耶穌斥責他們，不許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知道他是基督。

8:28 他見了耶穌，就俯伏在他面前，大聲喊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求你不要叫我受苦！」

- h) 當耶穌受洗後被聖靈引到曠野中受撒旦的試探，而試探的中心點乃在於：你若是上帝的兒子(太4:3,6; 路4:3,9);

## 馬太福音

4:3 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

4:6 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 i) 認知耶穌是「神的兒子」是信徒信仰的開端，也是信徒信仰生活的延續。約翰福音三16表明也指向說：救恩的信心和產生永生的信仰內容乃是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參約三18,36, 廿31; 約壹二23, 三23, 四15, 五5,12,13; 約貳9)；

## 約翰福音

3:18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

## 約翰壹

4:15 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神裏面。

- j) 信徒的信仰生活也是與認知耶穌是「神的兒子」有密切的關係：加拉太書二20; 以弗所書四13;

### 加拉太書

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 以弗所書

4:13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見圖22)

## 7.2.2 何謂基督是「上帝的兒子」

7.2.2.1 以基督和父神之間的關係而論，父神稱為父。除此之外，父神與被造物之間的關係也是父的關係：

a. 祂是「萬靈之父」(來十二9)；

### 希伯來書

12:9 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之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嗎？

b. 祂是「眾光之父」(雅一17)；

### 雅各書

1:17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

c. 神是「眾被造物之父」，身為上帝的被造物，我們也被稱為是「上帝所生的」(徒十七29)。因此，神也是全人類的父。

圖 22 耶穌基督為「上帝的兒子」所表明的彌賽亞身份的重要性

耶穌基督為「上帝的兒子」所表明彌賽亞身份的重要性

a 彼得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對耶穌基督所問有關祂的彌賽亞身份時，所作的宣認（太十六 15-16）

b 當天使加百列向馬利亞宣告她將懷孕生子時，天使所用有關這嬰孩的頭銜（路一 32）

c 耶穌是「上帝的兒子」，教會一開始時即是信徒的信仰宣認（約十一 26-27）

d 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也是保羅書信中的重要神學觀念和重要的核心福音內容（加一 15-16）

e 保羅悔改後，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說：祂是上帝的兒子（徒九 20）

f 保羅在給福音下的定義中，把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列為首要內容（羅一 3-4,9; 八 3,32; 加四 4-5）

g 撒旦對耶穌的認知，是認識祂是「神的兒子」（太八 29; 可三 11, 五 7; 路四 41, 八 28）

h 當耶穌受洗後被聖靈引到曠野中受撒旦的試探，試探的中心點乃在於：你若是上帝的兒子（太四 3,6; 路四 3,9）

i 認知耶穌是「神的兒子」，是信徒信仰的開端，也是信徒信仰生活的延續（約三 18,36; 廿 31; 約壹二 23, 三 23, 四 15, 五 5, 12,13; 約貳 9）

j 信徒的信仰生活，也是與認知耶穌是「神的兒子」有密切的關係（加二 20; 弗四 13）

17:29 我們既是神所生的，就不當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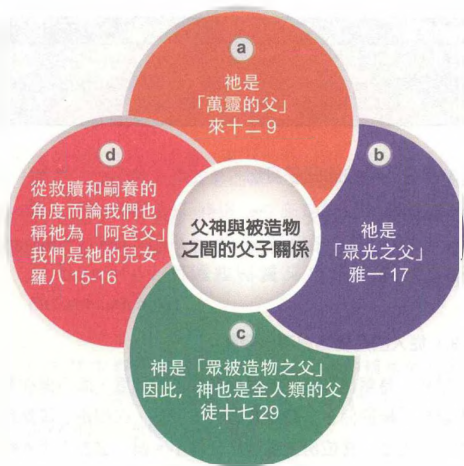
- d. 從救贖和嗣養的角度而論，我們也稱祂為「阿爸父」（羅八15-16），我們是祂的兒女。

羅馬書

8: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8: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見圖23)

圖 23 父神與被造物之間的父子關係



基督稱為「神的兒子」並不是這個層面的意思。因這層面的意思乃是創造和救贖層面的含義。



### 7.2.2.2 基督稱為「上帝的兒子」有兩個層面的含義：

基督稱為「上帝的兒子」有兩個層面的含義：彌賽亞兒子觀 (Messianic Sonship) 和本體性兒子觀 (Ontological Sonship)。

聖經中有好些經文，當指向基督的職分、工作和使命時乃是表明基督的「彌賽亞兒子」身份，而不是指向祂的「本體性的兒子」身份。例如：詩篇2:7「……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這乃是指基督的大祭司職分，有如希伯來書5-6 參使徒行傳十三33-34。

#### 希伯來書

5:5 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5:6 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 7.2.3 基督本體性的兒子身份

基督稱為「神的兒子」在《使徒信經》中是指向祂的本體性的兒子身份而言。所謂本體性的兒子身份包括以下幾個層面的意義：

#### 7.2.3.1 從人的角度為思考出發點

首先，基督是神兒子的身份若從人的角度，而不是從聖經中耶穌是「神的兒子」關係為思考出發點，在根源上基督為父神所生，因此，在位份上基督比父神小。但，這並不是本體性兒子觀的原本意義；

### 7.2.3.2 不以人類藉「男女結合」觀念去思想

我們不能以人類藉「男女結合」而「生」的觀念去思想基督耶穌與父神之間那種的「父—子」關係。聖經也給我們看到「存有與存在being and existence」並不一定是藉「男女結合」才有的；無男無女生亞當；有男無女生夏娃；有女無男生耶穌。這三者的存有是「時間程序」中的存有。若這些「時間程序」中的存有尚且不必靠男女的結合，更何況是基督與父神之「父—子」關係是永恒中的存有；是超乎時空的存有。因此，我們在思想這課題時，不能以「人」的思考模式去思考這課題，以致把神局限並囚囿於「時空」的兩度思維程式中。

### 7.2.3.3 聖經所述：耶穌是「神的兒子」的觀點

從聖經所述：耶穌是「神的兒子」的觀點，我們可作以下的理解：

- a. 從「三位一體」的教義而論：聖經的神是位「三位一體」神，那麼在「神格」中必定有三位格之區分。而神格中的三位格，一定有各自位格的特質property or quality，而這些特質又是獨特不可交換的(incommunicable)；
- b. 因神格中有三位格之區分，故，這神格中的位格分化是：必需的(necessary)、內在本質性的(intrinsic-essential)、永恒的(eternal)；

- c. 神格中的第一位，在永恆中、在其內在本質性中即被稱為是「父神」；既是「父」，則必有相對性的「子」。而父若是「永恆中為父」，那子也必定是「永恆中為子」；「父」與「子」在神格中的相對關係correlative relation也必是永恆的；
- d. 約翰書信稱耶穌基督為「上帝的獨生子」（約一14,18, 三16; 約壹四9）。

#### 約翰福音

1: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1: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 約翰壹書

4:9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

- e. 耶穌基督也多處稱父神為「我的父」（例：約五17,18 十二26 十25,29,37; 太廿六39; 羅八3,32 等）。

#### 約翰福音

5:17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

5:18 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他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

### 馬太福音

26:39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 羅馬書

8: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

8:3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

- f. 這表明耶穌基督與神格中的第一位格的「父—子」關係是獨特的；而這獨特的「父—子」關係也是內在的、先存的、永恆的。聖經就不是用「生」genesis的方式論神格中的第三位格(聖靈)和第一與第二位格的關係，而是用「出」proceed from (εκπορευω參 約 十四26; 十五26; 林前六19) 的方式論聖靈和第一和第二位格的關係；

### 約翰福音

14: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15:26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

16:7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

### 哥林多前書

6:19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

## 7.2.4 「父-子」關係的歸納

由以上論述中，我們可以如此歸納說：

基督耶穌和父神之間的「父-子」關係，所要表達的「子」的意義，最主要的也是基本性的含義(primary and basic)是：永恒性eternal、內在神性intra-divine、本體性ontological Sonship的含義，而不是：創造性creation(在創造性含義中：父神與其他被造物也可以「父-子」稱謂)、救贖性redemptive(在救贖中：基督徒也稱為神的兒女)道成肉身性incarnational(基督道成肉身時才在時間中不是在永恒中成為神的兒子)、彌賽亞性Messianic Sonship (如詩二7基督在祂彌賽亞的職分上為大祭司，祂在救贖工作上死而復活)的「子」性含義，雖然這一些含義包括在本體性「子」性內或可由這本體性「子」性內涵衍生。

另一方面，子的觀念表達了基督耶穌和神是完全同質的，就如在肉身中兒子和父親在本質上完全同質一樣。

(見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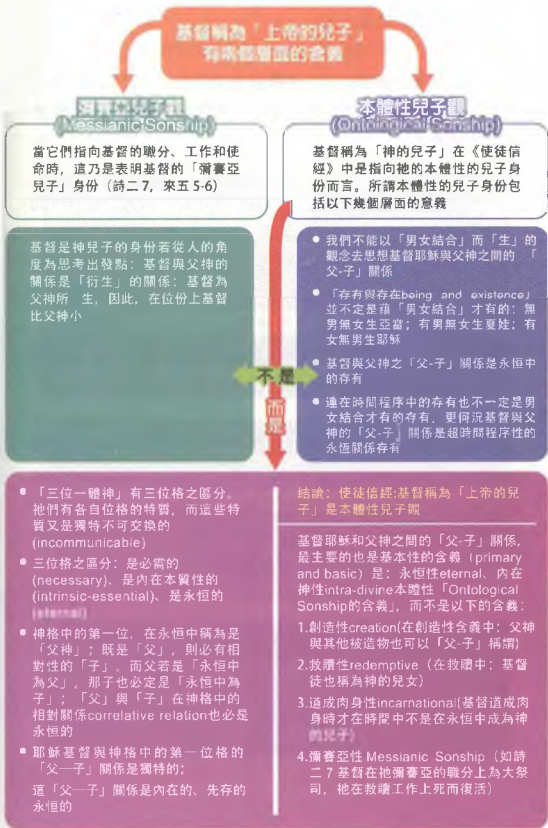
## 7.3 第二條款：因聖靈感孕，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who was conceived by the Holy Ghost,  
born of the Virgin Mary

### 7.3.1 耶穌不在亞當的代表性之下而生

耶穌由聖靈感孕而生。路加福音1:35說：「天使回答：

圖 24 基督稱為「上帝的兒子」有兩個層面的含義



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

我們都是亞當的後裔，是藉著男女結合而生的。亞當是首位的亞當(林前十五45)，這「首位」的含義乃表明：亞當是全人類的代表。

保羅在羅馬書5:12 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這裡顯然的是指因亞當一人犯罪，罪就因此進入世界，因為在神起初所造的世界裡並沒有罪的存在。為何說：亞當犯罪我們眾人因此都成為罪人呢？在神學上這：稱為「罪的歸算」(imputation of sin)。歸正神學的教導乃是：亞當是全人類的代表；是故亞當犯罪我們就都成為罪人。

路加福音一35告訴我們說耶穌是由聖靈感孕而生，而不是藉著約瑟與馬利亞的結合而生(所有世上的人都是藉男女結合的方式來到世上，因此都在亞當的代表性之下)，主耶穌因此不在亞當的代表性之下，故此完全沒有由亞當的代表性而來的「原罪」(原罪=罪愆guilt+與生俱來的罪性 sinful nature)。再者，路加福音如此記載說：

#### 路加福音

1:34 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1:35 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或譯：所要生的，必稱為聖，稱為神的兒子)。」

## 7.3.2 耶穌沒有原罪和本罪

耶穌沒有原罪中的罪愆(quilt)和與生俱來的罪性(sinful nature)，並且主耶穌基督一生中也沒有犯罪，即是說耶穌也沒有本罪(來四 15,七 26; 彼前二 22; 約壹三5; 約八46; 林後五 21)。

### 希伯來書

4:15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

7:26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

### 彼得前書

2:22 他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

### 約翰壹書

3:5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

### 約翰福音

8:46 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甚麼不信我呢？

### 哥林多後書

5:21 神使那無罪(無罪：原文是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



故此，祂配得，也唯有祂能成為我們的救主。

因此，主耶穌是由聖靈感孕，不是由男女的結合而生，並且為童貞女所生，從救贖的角度而論是非常重要的。

(見圖25)

#### 7.4 第二條款：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

suffered under Pontius Pil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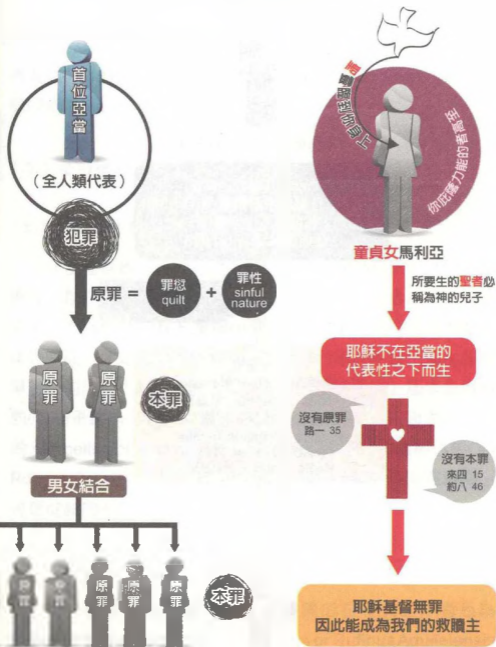
《使徒信經》記載本丟比拉多Pontius Pilate的名字，以致我們能確認「主耶穌基督受難」是真實的，是可以考證的歷史事件。

彼拉多是羅馬帝國Tiberius(BC42-AD37)為凱撒時(任羅馬帝國凱撒AD14-37)任猶太省的第五任巡撫(governor)，任期為AD26-36年間。四福音書、猶太哲學家Philo of Alexandria (cBC25-cAD50)和猶太史學家Josephus(AD37-c100)，羅馬史學家、巡撫Publius Cornelius Tacitus(cAD 56- after 117)及一座1961發現，名為Pilate Stone 的石碑的碑文都有提及他，證明他的歷史真實性。

彼拉多任巡撫時對他所管轄之下的猶太子民缺乏宗教敏銳感性，在耶路撒冷全城懸掛崇拜凱撒的像及在錢盾上刻印異教的宗教符號，以致招惹Philo和Josephus多方的非議。根據Josephus的記載彼拉多後來因以高壓手段鎮壓撒瑪利亞的暴亂而被凱撒Tiberius召回羅馬，上京時恰逢Tiberius於37年3月16日崩。其巡撫職後來為Marcellus(AD38-41)所取代。

(見圖26)

圖 25 因聖靈感孕, 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Who was conceived by the Holy Ghost  
born of the Virgin Mary



從誦讀使徒信經

懂了嗎？

### 圖 26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 Suffered under Pontius Pilate



本丟彼拉多 Pontius Pilate

在Tiberius(BC42-AD37)  
為凱撒(任羅馬帝國凱撒 AD14-37)  
時任猶太省的第五任巡撫(governor)  
任期是AD26-36年間

本丟彼拉多

101

聖經書卷

猶太哲學家 Philo of Alexandria  
猶太史學家 Josephus(AD37-c100)  
羅馬史學家、巡撫  
Publius Cornelius Tacitus  
(cAD 56- after 117)  
Pilate Stone 石碑碑文



耶穌基督的生平與受難  
是可信以者讀的歷史事實

## 7.5 第二條款：降在陰間

He descended into hell

耶穌在十字架時曾對其中一位同釘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廿三43)。如果耶穌被釘，死後就到樂園去，哪要如何了解耶穌「降在陰間」這回事呢？或耶穌是否曾降在陰間呢？

### 7.5.1 基督是否有降在陰間？

#### 7.5.1.1 初期版本沒有這句「降在陰間」

《使徒信經》和《尼西亞信經》之不同乃在於：《尼西亞信經》是在一個特定的時間或年日，在教會大會議決之下所完成的；而《使徒信經》是個由公元200-750，前後經過約550年才完成、才定稿的「信經」，並且作者不詳。這一個比較具爭議性的片句「降在陰間」在較早的《使徒信經》版本是沒有的(無論是羅馬、意大利或非洲的版本都沒有)。在學者稱出自於 Marcellus of Ancyra 主教(cAD285-374)的「古羅馬信經 Old Roman Creed」(見圖15)的版本，這一句祂「降在陰間」也是從缺的。

#### 7.5.1.2 Rufinus 加上這句「降在陰間」

有一位從事把希臘教父文獻翻譯成拉丁文的作者名為 Rufinus of Aquileia (Tyrannius Rufinus or Rufinus Aquileiensis AD340 or AD345-410)，他是唯一在AD650年之前把這一句話寫入他2個《使徒信經》版本中的其中一個。Rufinus對「降在

陰間」這句話的理解乃是：基督被埋葬的意思，也就是說基督「下到墳墓」的意思。而不是把這個句話理解為：基督「降在陰間」的意思。而「降在陰間」這句話在他所保存的羅馬形式的《使徒信經》是沒有的。在教父Irenaeus和Tertullian的文獻裏，這句話並不存在。

因缺乏更古老的《使徒信經》版本幫助我們追溯《使徒信經》的完整歷史發展過程，要確定到底有沒有文獻在傳遞上或翻譯上之誤，把這句「降在陰間」加入《使徒信經》中，將永遠是個不解之謎。

(見圖27)

## 7.5.2 各宗派如何了解「降在陰間」

到了AD750羅馬教會把這句話「降在陰間」正式加在《使徒信經》中。此後，許多教會所背誦的《使徒信經》就有了這句話，而教會也藉著聖經嘗試了解這句話的含義。我們藉以下的文獻與不同教會的要理問答，也可窺視不同教派對「降在陰間」這句話的理解：

### 7.5.2.1 聖公會的理解

聖公會以字面的意思去理解。聖公會的Thirty Nine Articles III如此表明：

Thirty Nine Articles III: 有關基督下到陰間：因基督為我們死、埋葬，因此我們也相信祂下到陰間。

## 圖 27 降在陰間 He descended into hell

### 7.5.1. 基督是否有降在陰間？



### 7.5.2.2 長老會的理解

長老會以象徵式的方式去了解，認為這句話表達的乃是：下到陰間表明基督繼續地在死的狀態中。威斯敏斯德大要理問答說：

第50問：基督死後的降卑在於什麼？

答：基督死後的降卑是在於祂被埋葬(林前十五3-4)，持續處於死亡的狀態中，處在死亡的權勢之下，直到第三日(詩十六10；徒二24-27,31；羅六9；太十二40)；用另外的詞彙表達，就是祂降在陰間。

### 7.5.2.3 歸正教會的理解

加爾文所創設的歸正教會以象征式的方式理解：基督在十字架上經歷了陰間的痛苦。

### 7.5.2.4 海德堡要理Heidelberg Catechism的理解

問44：《信經》為何加上「降在陰間」呢？

答：好使我在個人的危機與試探中，可以確信我主基督，藉他那不可用言語表達的悲痛，苦楚和恐怖，就是他的靈魂在十字架上及其以前所受的苦楚(詩十八4-5，一一六3；太廿六38；廿七46；來五7)，已經救贖我脫離地獄的慘痛和苦難(賽五十三5)。

### 7.5.2.5 天主教的解釋

- a. 天主教乃按字面了解。但天主教是透過他們的口傳傳統，以聖經之外的文獻去了解「降在陰間」；
- b. 阿奎那Thomas Aquinas透過他對彼前三18-20的理解，認為耶穌降到陰間(hell)和煉獄(purgatory)。在最終審判還未來之前，陰間為非基督徒死後所到之地，而煉獄則是基督徒所到之處；
- c. 庇護十世(Pope St.Pius X)的要理問答(AD1908)，根據信條第五條款所列出的問答如下：

問1：第五條款教導為何：祂降到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

答：信條第五條款如此教導：當耶穌基督的靈魂和祂的身體分離之後，就降到靈薄獄(拉丁語：Limbus，英文：Limbo)，解作「地獄的邊境」，第三天，祂的靈魂和身體再次聯合，從此不再分離。

問2：何謂陰間？

答：陰間在這裡乃指靈薄獄，是義人的靈魂在等待基督的救贖臨到之前，暫時之居處。



問3：為何先賢 (Holy Fathers) 的靈魂不是在耶穌基督死之前，就被接入天堂呢？

答：先賢 (Holy Fathers) 的靈魂不是在耶穌基督死之前，就被接入天堂，因為天堂因亞當的罪被關閉了。所以耶穌基督接著祂的死重開天堂，並且首先進入天堂是合宜的。

(見圖28)

### 7.5.3 《使徒信經》中「祂降在陰間」的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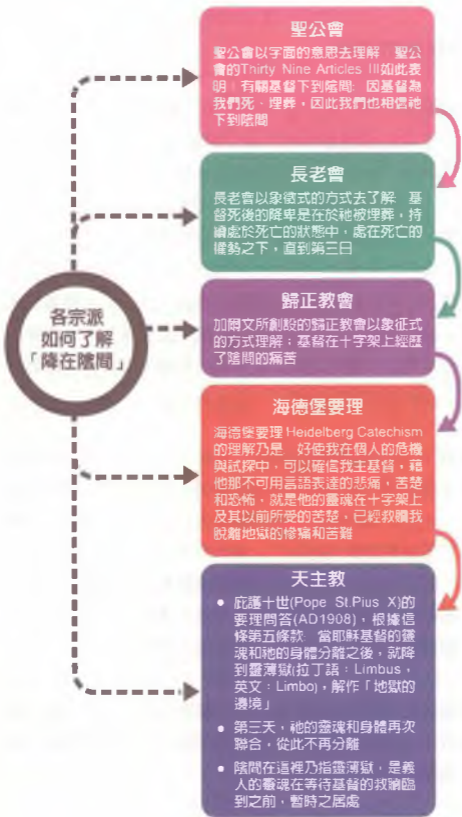
有關《使徒信經》中由於「祂降在陰間」所引發的爭議，我們的觀察如下：

107

- a. 這片句祂「降在陰間」原本出處不詳。這句話在《使徒信經》的最早版本是沒有的；
- b. 我們也不能從聖經找到耶穌被釘十字架後下到陰間的經文支持；
- c. 之後的神學家在發展各自的要理問答時，對這句話到底是甚麼意思有不同的理解。

## 圖 28 降在陰間 He descended into hell

### 7.5.2. 各宗派如何了解「降在陰間」



## 7.6 第二條款：第三天從死裡復活

The third day he rose again from the dead

### 7.6.1 問題的癥結所在

耶穌曾經引用先知約拿的例子說：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太十二39-40;路十一30) 再者，耶穌在約翰福音2:19也這麼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 2:21 但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因為耶穌所說的這番話，當耶穌死後，大祭司和法利賽人向彼拉多要求說：「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他從死裏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太廿七63-64)

馬可福音十五42-46這麼記載說：「到了晚上，因為這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他是尊貴的議士，也是等候神國的。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便叫百夫長來，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約瑟買了細麻布，把耶穌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裏，又滾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

約翰福音19:31這麼說：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

馬可、路加與約翰福音書都清楚地記載說：耶穌是在祂死後不久於預備日(星期五)，也就是安息日(星期六)之前安葬。(參可十五37-47; 路廿三53-56; 約十九31)。

大多數的學者認為耶穌是在星期五被釘於十字架。若耶穌是在即將來的安息日(星期六)之前被安葬，這表明說耶穌是在星期五下午埋葬，因為安息日是在星期五太陽下山時開始。聖經清楚的記載說：耶穌是在逾越節(星期五)時被釘十字架，而在當天(星期五)的下午或黃昏，安息日(星期六，即星期五太陽下山之後)還未到來之前被埋葬，然後在七日的頭一日(星期日)復活。

若按照聖經的資料耶穌是在星期五日落之前(即晚上六點之前，也就是安息日來臨之前)被安葬，而在星期天清晨復活，那耶穌說：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要怎樣計算，才能應驗耶穌自己預言說：祂要在地裏頭三天三夜。

到底這是指24小時天，還是另有所指？這三日三夜是如何計算的呢？

### 7.6.2 猶太人對一天的計算法

在舊約聖經中「一天一夜」是猶太人對一天的俗稱，就算所指的是一天的一部分。當耶穌說：三天三夜時，那是以猶太人的說法計算。而「白晝晚上」或「夜晚清晨」是希伯來文表達一整天的說法。以猶太人的一般的時間計算法，一天的部分也可當一整天論。

耶穌在星期五下午三點已經死了(路23:44那時約有午正，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下午三點，筆者按)，23:45日頭變黑了；殿裏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23:46耶穌大聲喊著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到六點之前，猶太亞利馬太的約瑟有三個小時的時間可以埋葬祂(路23:50有一個人名叫約瑟，是個講士，為人善良公義；23:51眾人所謀所為，他並沒有附從。他本是猶太、亞利馬太城裏素常盼望神國的人。23:52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23:53就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裏；那裏頭從來沒有葬過人)。在晚上六點來臨之前，任何一段的時間，按照猶太人的計算法，均可視為是一天一夜。從星期五晚六點到星期六晚六點是另一天一夜。從星期六晚到星期日叫：「第三天」。如此算法：耶穌被埋在墳墓裏，是由星期五的部分時間(按猶太人的算法是一天)，星期六一整天(也就是第二天)，及由星期六太陽下山到部分的星期天(第三天)。這是猶太人的3天算法。因此，三天的觀念是猶太人一般的俗稱，而不是指三個24小時的天。

### 7.6.3 聖經的支持

舊約聖經讓我們看到猶太文化有把一天的部分看成是整天的慣用法。

創世記42:17說：約瑟把他們(約瑟的兄弟)下在監牢三天，42:18說：「到第三天約瑟對他們說...」如果他們被下到監牢是整整的三天三夜，那麼42:18應該說：「到第四天約瑟對他們說.....」

以斯帖記也有這樣的例子：以斯帖4:16說：「你當去召聚...所有的猶太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而5:1說：「第三日，以斯帖穿上朝服。」同樣的，如果以斯帖是在猶太人為她禁食了整整三晝三夜才去覲見王，那應該說：第四日.....(參 代下十5,12; 王上廿29; 代下10:5羅波安對他們說：「第三日再來見我吧！」民就去了。10:12耶羅波安和眾百姓遵著羅波安王所說「你們第三日再來見我」的那話，第三日他們果然來了。王上20:29以色列人與亞蘭人相對安營七日，到第七日兩軍交戰；那一日以色列人殺了亞蘭人步兵十萬)

猶太人知道耶穌曾經說祂死後三日要復活。因此，當耶穌死後，大祭司和法利賽人向彼拉多要求說：

馬太福音27:63 「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27:64 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他從死裏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太廿七63-64)

如以上所論述，如果耶穌是在安葬之後整整三天三夜才復活，那麼大祭司和法利賽人應該向彼拉多要求派兵士把守墳墓到第四日。因此，當猶太人稱三天時(太廿七63)，那並不一定是三個24小時的天，而是涵蓋了三個不同天的部分。

(見圖29)

## 圖 29 第三天從死裡復活

### The third day he rose again from the dead

#### 如何了解耶穌基督第三天從死裡復活

#### 問題癥結 所在

耶穌曾經引用約拿的例子說：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  
太十二 39-40  
路十一 30

聖經記載說：耶穌是在逾越節（星期五）時被釘十字架，而在當天（星期五）的下午或黃昏，安息日（星期六，即星期五太陽下山之後）還未到來之前被埋葬，然後在七日的頭一日（星期日）復活。

要怎樣計算才能應驗耶穌自己預言說：祂要在地裏頭三天三夜。

#### 猶太人對一天 的計算法

在舊約聖經中「一天一夜」是猶太人對一天的俗稱，就算所指的是一天的一部分。當耶穌說：三天三夜時，那是以猶太人的說法計算。而「日晝晚上」或「夜曉清晨」是希伯來文表達一整天天的說法。以猶太人的一般時間計算法，一天的部分也可當一整天論。

耶穌在星期五下午三點已經死了（路23:44 那時約有午正，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下午三點，筆者按）：23:45 日頭變黑了；駁裏的轆子從當中裂為兩半。23:46 耶穌大聲喊著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

到六點之前，猶太亞利馬太的約瑟有三個小時的時間可以埋葬祂（路23:50-53）。

在晚上六點之前，任何一段的時間，按照猶太人的計算法，均可視為是一天一夜。從星期五晚六點到星期六晚六點是另一天一夜。從星期六晚到星期日叫：「第三天」。

如此算法：耶穌被埋在墳裏，是由星期五的部分時間（按猶太人的算法是一天），星期六一整天（也就是第二天），及由星期六太陽下山到部分的星期天（第三天）。這是猶太人的3天算法。

因此，三天的觀念是猶太人一般的俗稱，而不是指三個24小時的天。

#### 聖經的支持

舊約聖經讓我們看到猶太文化有把一天的部分看成是整天的慣用法：

##### 例 1

創世紀42:17說：約瑟把他們（約瑟的兄弟）下在監牢三天。  
42:18說：「到第三天約瑟對他們說...」如果他們被下到監牢是整整的三天三夜，那麼42:18應該說：「到第四天約瑟對他們說...」

##### 例 2

以斯帖4:16說：你當去召聚...所有的猶太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而5:1說：「第三日，以斯帖穿上朝服...」同樣的，如果以斯帖是在猶太人為她禁食了整整三晝三夜才去覲見王，那麼應該說：第四日。

##### 例 3

馬太福音27:63 「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復活者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  
27:64 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他從死裏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厉害了！」

如以上所述，如果耶穌是在安葬之後整整三天三夜才復活，那麼大祭司和法利賽人應該向彼拉多要求派兵士把守墳墓到第四日。

因此，當猶太人稱三天時（太廿七63），那並不一定是三個廿四小時的天，而是涵蓋了三個不同天的部分。

## 7.7 第二條款：從死裡復活

he rose again from the dead

死與罪的關係是直接的：死是因罪而來的；沒有罪，就沒有死亡。聖經中有關這方面的教導如下：

### 雅各書

1:14 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1:15 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

### 羅馬書

5: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6: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基督沒有罪，基督不必死；但，基督卻死了，祂的死是代替我們的罪而死：

### 希伯來書

4:15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

7:26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

### 彼得前書

2:22 他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

### 約翰壹書

3:5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



### 約翰福音

8:46 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爲甚麼不信我呢？

### 哥林多後書

5:21 神使那無罪(無罪：原文是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爲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爲神的義。

聖經教導說：基督不但爲我們的罪死了，基督誠然也復活了：

### 使徒行傳

2:23 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2:24 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爲他原不能被死拘禁。2:27 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參詩十六10)

2:30 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2:31 就預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2:32 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爲這事作見證。

保羅又教導說：基督若爲我們的罪死，但沒有復活，那我們的罪就沒得以解決；因此基督不但爲我們的罪死了，祂也必定要復活。基督爲了我們罪死了，但也必要復活，否則，我們就依然在罪中：

### 哥林多前書

15:3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爲我們的罪死了，15:4 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

15:12 既傳基督是從死裏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15:13 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15:14 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15:15 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因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若死人真不復活，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15:16 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15:17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

(見圖30)

圖 30 從死裡復活  
He rose again from the dead

死與罪的關係是直接的  
死是因罪而來的  
沒有罪，就沒有死亡  
雅各書 1:14  
羅馬書 5:12  
羅馬書 6:23

基督沒有罪，不必死  
但，基督卻死了，祂的  
死是代替我們的罪而死  
希伯來書 4:15  
彼得前書 2:22  
約翰福音 8:46  
希伯來書 7:26  
約翰壹書 3:5  
哥林多後書 5:21

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為何那麼重要？

保羅教導說：基督若為  
我們的罪死，但沒有復活  
那我們的罪就沒有得以解決  
因此基督不但為我們的罪死  
了，祂也必定要復活  
否則，我們就依然在罪中  
哥林多前書 15:3,12 -17

基督不但為我們的罪死  
了，基督誠然也復活了  
使徒行傳 2:23 -27, 30

## 7.8 第二條款：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

He ascended into heaven, and sits at the right hand of God the Father Almighty

基督死了，復活了，然後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基督耶穌在救贖的事工上具有三重的職分：先知、祭司、君王。基督的三重職分是為了得回亞當犯罪後所失去的這三重職分。而基督耶穌是以大祭司和君王的位份坐在父上帝的右邊。

大祭司的職責有二：a. 為百姓的罪獻祭； b. 為百姓代求。

希伯來書在這方面的教導尤其詳盡：基督是大祭司，不單只獻祭，並且也是祭物；

### 7.8.1 基督：大祭司的職責

#### a. 為百姓的罪獻祭

聖經經文如下：

#### 希伯來書

5:1 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或譯：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

2:17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

7:27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

9:26 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

## b. 為百姓代求

聖經經文如下：

### 希伯來書

7:25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 羅馬書

8: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有基督...或譯是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

### 約翰福音

17:9 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

17:20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  
17:21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

### 路加福音

22:32 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

## 7.8.2 基督：君王的職責

基督是君王。當祂把自己當祭物獻上後，就坐在父神的右邊開始掌權作王，只是神國度還沒有完全實現，這也就是為何基督在主禱文中教導我們禱告說：願你的國降臨。這國度要在新天新地時才完完全全實現；但這國度在伊甸園當神向撒旦宣判祂的懲罰時就已經宣佈了，並且在這宣佈中，把基督最終的得勝也宣告了。基督是勝過撒旦、撒旦的權勢和勝過一切的君王，並且祂的國度是無窮無盡的。

### 創世記

3:15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 加拉太書

4:4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 希伯來書

10:12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  
10:13 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

### 使徒行傳

2:34 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2:35 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 哥林多前書

15:24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15:25 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

### 撒母耳記下

7:16 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原文是你)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7:17 拿單就按這一切話，照這默示，告訴大衛。(參 耶利米書33:17)

### 以賽亞書

9:6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爲「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9:7 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

### 詩篇

93:1 耶和華作王！他以威嚴爲衣穿上；耶和華以能力爲衣，以能力束腰，世界就堅定，不得動搖。93:2 你的寶座從太初立定；你從亙古就有。

103:19 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他的權柄(原文是國)統管萬有。

### 啓示錄

11:15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見圖31)

## 7.9 第二條款：將來必從那裡降臨

from thence he shall come

### 7.9.1 基督再來的教義

主耶穌本身和聖經其他作者在不同的場合都教導有關基督再來的教義。有關經文如下：

#### 約翰福音

14:2 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爲你們預備地方去。14:3 我若去爲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哪裏，叫你們也在那裏。

14:28 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裏去，就必喜樂，因爲父是比我大的。

圖 31 升天, 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  
He ascended into heaven, and sits  
at the right hand of God the Father Almighty

基督死了，復活了，然後升天  
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  
基督耶穌是以大祭司和君王的位份  
坐在父上帝的右邊

**A. 基督：大祭司的職責**

希伯來書在這方面教導基督是  
大祭司，不單只獻祭並且也是  
祭物大祭司的職責有二

- a. 為百姓的罪獻祭
- b. 為百姓代求

**B. 基督：君王的職責**

- 基督是君王，祂把自己當祭物獻上後，就坐在父神的右邊開始掌權作王
- 只是神的國度還沒有完全實現，這也就是為何基督在主禱文中教導我們禱告說：願祢的國降臨，這國度要在新天新地時才完完全全實現
- 但這國度在伊甸園當神向撒旦宣判祂的懲罰時就已經宣佈了，並且在這宣佈中，把基督最終的得勝也宣告了。
- 基督是勝過撒旦，撒旦的權勢和勝過一切的君王，並且祂的國度是無窮無盡的

**為百姓的罪獻祭**

希伯來書 5:1  
希伯來書 2:17  
希伯來書 7:27  
希伯來書 9:26

**為百姓代求**

希伯來書 7:25  
羅馬書 8:34  
約翰福音 17:9  
約翰福音 17:20  
路加福音 22:32

創世紀 3:15 加拉太書 4:4  
希伯來書 10:12 使徒行傳 2:34  
哥林多前書 15:24-25  
撒母耳記下 7:16-17  
以賽亞書 9:6-7  
詩篇 93:1-2, 103:19  
啓示錄 11:15

## 馬太福音

24:3 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門徒暗暗地來說：「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呢？」...24:30 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24:42 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哪一天來到 ..... 24:44 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

## 哥林多前書

11:26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

## 希伯來書

9:28 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 使徒行傳

1:9 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1:10 當他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1:11 「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

## 啓示錄

22:7 「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 22:20 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

### 7.9.2 基督再來：與兩件事有關

基督再來之後，按照聖經的教導與兩件事有關：1. 基督來後必有審判；2. 基督要領信徒進入新天新地：



a. 基督來後必有審判

有關基督再來審判的教導，請參 7.10

b. 基督要領信徒進入新天新地

基督再來要領信徒進入新天新地，這是由於在伊甸園亞當因犯罪未能完成神命定亞當的「文化使命」，以致治理全地的使命要到基督再來，進入新天新地時時才能完完全全落實：

創世記

1:28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衆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這段經文中所論述神命令亞當在伊甸園裡「治理」全地的使命，神學上稱為「文化使命」；注意：在伊甸園裡，當亞當還沒犯罪之前，沒有「福音使命」，因沒必要，但卻有「文化使命」；在新天新地裡(更新的伊甸園)，也沒有「福音使命」，因不需要了。但，仍然有「文化使命」，因那是亞當在伊甸園因犯罪後，未能完成的「文化使命」在新天新地裡完完全全的落實(基督徒與基督在新天新地(更新後的伊甸園)裡同作王治理全地直到永永遠遠)。

詩篇

8:6 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裏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

哥林多前書

15:24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15:25 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15:26 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

## 希伯來書

2:5 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2:6 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2:7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或譯：你叫他暫時比天使小)，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2:8 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叫萬物都服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2:9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或譯：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2: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 啓示錄

11:15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22:5 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124

## 7.10 第二條款：審判活人死人

to judge the quick and the dead

### 7.10.1 有關耶穌基督再來為審判官的教導

有關耶穌基督再來，神立祂為審判官，審判活人死人的經文如下：

#### 使徒行傳

10:42 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他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

17:31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

### 羅馬書

2:16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 提摩太後書

4:1 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

## 7.10.2 有關基督再來，人將復活的教導

聖經教導當基督再來時，無論義人或惡人都要復活，經文如下：

### 約翰福音

5:28 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5:29 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

### 使徒行傳

24:15 並且靠著神，盼望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

## 7.10.3 有關基督再來審判的教導

### a. 非信徒：定罪的審判

當基督再來時，不信主的人按基督的審判，將被定罪下到地獄或火湖，進入永死之中。經文如下：

### 約翰福音

5:29 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

## 啓示錄

20:11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20:12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20:13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20:14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20:15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

## b. 信徒：審判與罪無關

聖經教導說當基督再來施行審判時，基督徒所要面對的審判與罪無關；因當基督徒信主時，他們在基督的復活時已蒙稱義，也就是說：罪已得蒙赦免；基督徒所要面對的審判是工作的審判：

### 羅馬書

4: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譯：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稱義就是：不被定罪的意思）

3: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10: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  
10:10 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 希伯來書

9:27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9:28 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 約翰福音

5:29 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

### 啓示錄

20:6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 c. 信徒：工作的審判

主耶穌和保羅都教導當基督再來時，基督徒都要面對工作的審判：

### 馬太福音

16:27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著衆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25:31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衆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25:32 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人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25:33 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25:34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25:35 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25:36 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25:37 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25:38 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25:39 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裏，來看你呢？』25:40 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

19:28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19:29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親、母親、(有古卷加：妻子、)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

## 哥林多前書

3:8 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3:10 我照神所給我的憑，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3:11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3:12 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3:13 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3:14 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3:15 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

## 啓示錄

14:13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做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

22:12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

(見圖32)

圖 32 將來必從那裡降臨  
From thence he shall come

基督將來必從那裡降臨

有關基督再來的教導

約翰福音 14:2-3, 14:28; 馬太福音 24:3, 30, 42, 44; 哥林多前書 11:26  
希伯來書 9:28; 使徒行傳 1:9-11; 啟示錄 22:7, 20

基督再來與兩件事有關

基督來後必有審判

耶穌基督再來，神立祂為審判官  
使徒行傳 10:42, 17:31  
羅馬書 2:16; 提摩太後書 4:1

當基督再來時，無論義人或惡人都要復活面對審判

約翰福音 5:28-29; 使徒行傳 24:15

不信主的人按基督的審判將被定罪下到地獄或火湖進入永死之中

約翰福音 5:29; 啟示錄 20:11-14

基督要領信徒進入新天新地

基督再來要領信徒進入新天新地，這是由於在伊甸園亞當因犯罪未能完成神命定亞當的「文化使命」，以致治理全地的使命要到基督再來時才能完全落實  
創世紀 1:28

(這段經文中所論述神命亞當在伊甸園裡「治理」全地的使命，神學上稱為「文化使命」；注意：在伊甸園裡，當亞當還沒犯罪之前，沒有「福音使命」，因沒必要，但即有「文化使命」；在新天新地裡（更新的伊甸園），也沒有「福音使命」，因不需要了，但，仍然有「文化使命」，因那是亞當在伊甸園因犯罪後，未能完成的「文化使命」，在新天新地裡完全完全的落實（基督徒與基督在新天新地（更新後的伊甸園）裡同作王治理全地直到永永遠遠）

詩篇 8:6; 哥林多前書 15:24-26;  
希伯來書 2:5-10; 啟示錄 11:15, 22:5

基督徒所面對的審判與罪無關  
基督徒所面對的審判是工作的審判

- 這審判與基督徒的罪無關；因當基督徒信主時，他們在基督的復活時已蒙赦免，也就是說：罪已得蒙赦免  
羅馬書 4:25, 3:25, 10:9; 希伯來書 9:27-28  
約翰福音 5:29; 啟示錄 20:6
- 基督徒都要面對工作的審判  
馬太福音 16:27, 25:31-40, 19:28-29  
哥林多前書 3:8-15; 啟示錄 14:13, 22:12

# 8

##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 (三)

---

- 8.1 聖靈是位格
- 8.2 聖靈是神
- 8.3 聖靈的工作
  - 8.3.1 聖靈：實施救恩
  - 8.3.2 聖靈：賜恩賜
- 8.4 靈恩運動對聖靈教導的偏差
  - 8.4.1 高舉恩賜
  - 8.4.2 以聖靈為敬拜會的中心
  - 8.4.3 向聖靈禱告



## 8.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 (三)

第三條款：我信聖靈

I believe in the Holy Ghost

基督教所信的神是「三位一體」神；一位神，卻有三位位格：聖父、聖子、聖靈。

### 8.1 聖靈是位格

聖靈是位位格，而不是由聖父或聖子所發出無位格的能

力。凡位格都必有：理智、情感、意志。聖經教導聖靈是有理智、情感、意志的：

**聖靈是位格：理智** 哥林多前書

2:11 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

**聖靈是位格：情感** 以弗所書

4:30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聖靈是位格：意志** 使徒行傳

2:4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9:31 那時，猶太、加利利、撒馬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人數就增多了。

13:2 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做我召他們所做的工。」 13:3 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 13:4 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就下到西流基，從那裏坐船往塞浦路斯去。

16:6 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

**羅馬書**

8: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哥林多前書**

12:11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 8.2 聖靈是神

聖靈是「三位一體」神的第三位格；祂是神。

### 聖靈是神 使徒行傳

5:1 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  
5:2 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餘的幾分拿來  
放在使徒腳前。 5:3 彼得說：「亞拿尼亞！爲甚麼撒但充滿  
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  
5:4 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價銀不是你  
作主嗎？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  
了。」

### 哥林多前書

3:16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

6:19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

(見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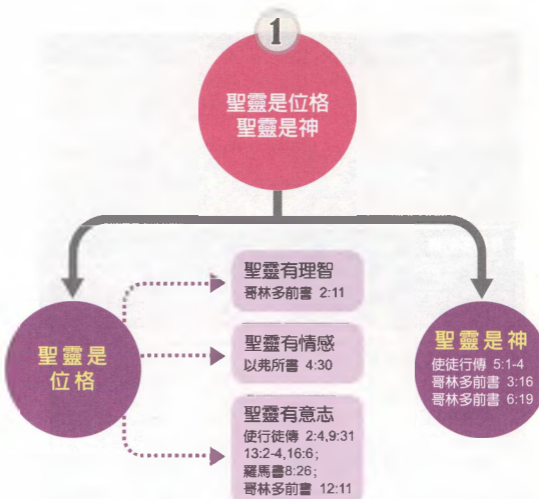
## 8.3 聖靈的工作

我們所信的是「三位一體」神，這「三位一體」神在祂們的工作上是合一的：神父作的聖子也作，聖靈也作。神的最大事工是「救贖之工」。

### 8.3.1 聖靈：實施救恩

在「救贖之工」上：聖父預備救恩、聖子成全救恩，而聖靈實施救恩；聖靈把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客觀救恩」實施在我們這些蒙揀選的罪人身上，以致救恩因而成為我們的「主觀經歷」；我們是因聖靈的重生才成為基督徒。(約3:5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6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圖 33 我信聖靈：是位格/神



**聖父預備救恩 創世記**

3:7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

3:21 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

**聖子成全救恩 加拉太書**

4:4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 羅馬書

5:5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 5:6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 5:7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 5: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5: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 5: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5:11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

### 聖靈實施救恩 彼得前書

1:23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

### 提多書

3:5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3:6 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 3:7 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

### 約翰福音

3:5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3: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 8.3.2 聖靈：賜恩賜

實施救恩因此是聖靈最主要的事工。待多人信主教會成立之後，聖靈才開始第二個層面的事工：賜下恩賜，為了使信徒得以裝備、成全，能被動員參與事奉，最終建立基督的身體——教會。

您誦讀使徒信經  
懂了嗎？

**聖靈賜恩賜 以弗所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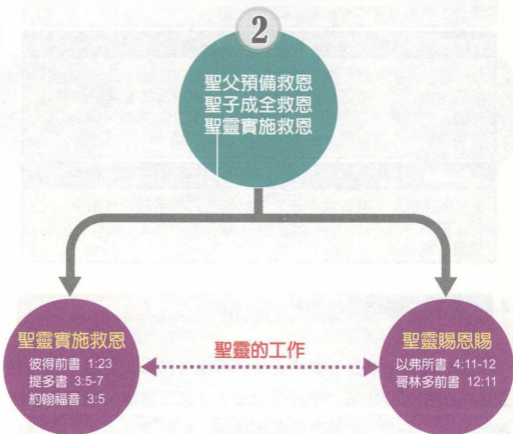
4:11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  
4:12 爲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哥林多前書**

12:11 這一切(恩賜)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見圖34)

圖 34 我信聖靈：聖靈的工作



## 8.4 靈恩運動對聖靈教導的偏差

### 8.4.1 高舉恩賜

今天靈恩運動對聖靈工作的教導偏重聖靈賜恩賜的工作，高舉恩賜且高抬其中的一些恩賜：特別是方言與神醫的恩賜，把這認定是聖靈最大的工作；這樣的教導是偏差的。

### 8.4.2 以聖靈為敬拜會的中心

敬拜會中以聖靈為聚焦中心，高舉聖靈，也是錯誤的。因聖靈來是為了見證、榮耀基督，不是為了見證、榮耀自己：

#### 聖靈榮耀基督 約翰福音

14: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15:26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

16:14 他(聖靈)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16:15 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 8.4.3 向聖靈禱告

向聖靈禱告也是錯誤的；按照聖經的教導，在禱告中我們是向聖父求(約十五16，十六23；太七11)，奉主耶穌的名求(約十四13-14,十五16b,十六23-24)，藉著聖靈的幫助按神的旨意求(羅八26-27；弗六18；猶20b)：

**向聖父禱告 約翰福音**

15:16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

16:23 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16:24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馬太福音**

7:11 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

**奉主耶穌的名禱告 約翰福音**

14:13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  
14:14 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

15:16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

16:23 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16:24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向聖靈禱告 羅馬書**

8: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8:27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以弗所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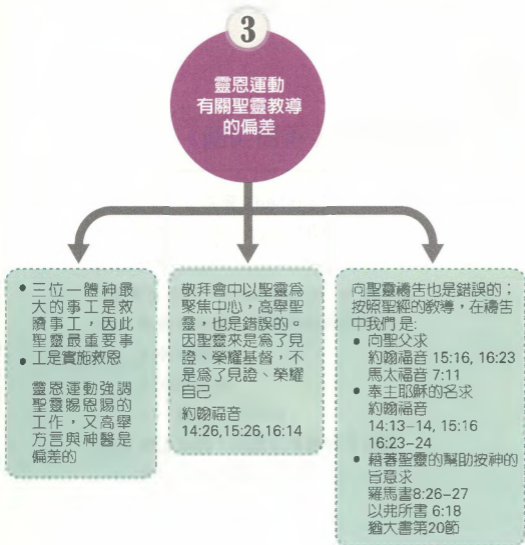
6:18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

猶大書

1:20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

(見圖35)

圖 35 我信聖靈: 靈恩運動有關聖靈教導的偏差



# 9

##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 (四)

---

### 9.1 我信聖而公之教會 The holy Catholic Church

9.1.1 什麼是「聖」而公之教會？

9.1.2 什麼是聖而「公」之教會？

### 9.2 我信聖徒相通 the communion of Saints

9.2.1 教會的教義：有形與無形的教會

a. 有形教會

b. 無形教會

c. 「教會」的用法

9.2.2 信徒相通：狹義和廣義層面含義

9.2.2.1 狹義層面含義

9.2.2.2 廣義層面含義

## 9.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 (四)

第四條款：我信聖而公之教會 我信聖徒相通

The holy Catholic Church : the communion of Saints

### 9.1 我信聖而公之教會

The holy Catholic Church

「聖而公之教會」在英文版的「信經」是the Holy Catholic Church。因此，我們有必要了解為何稱為「聖而公 Holy Catholic」。

### 9.1.1 什麼是「聖」而公之教會？

為何初期教父稱教會是「Holy Catholic 聖而公」的教會？

教會是屬神的教會，因此「聖」比較是指神的聖潔屬性，過於是指信徒的聖潔。當然，聖經也稱信徒為聖徒。這是指信徒被稱義後(justification)隨之進入成聖(sanctification)中的地位而言(來10:14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12:10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而並非指信徒在今生實質上已成聖。因為，從實質而論，信徒要到見主面時才完全聖潔(來12:23 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

### 9.1.2 什麼是聖而「公」之教會？

有關為何稱教會為Catholic，我們所應當了解的是：《使徒信經》是一份在新約聖經完成後約1000年就流傳着，並且是一份受不同教會所接受的信仰記號。因此，《使徒信經》用的Catholic這字眼並不是指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 Church。這字指的是：普世教會的意思。因此中文字「公」是指「大公」的意思；「大家的」、「公家的」的意思。

Catholic這個字源自希臘文字katholikos,意思是「屬於整體/全部的 of the whole」；由兩個希臘文字組成：kata 和 holoskata；是「有關」的意思，而holos是「整體/全部」的意思。因此katholikos 是整體或普世的意思。

Catholic指「普世性」，這樣的用法始於安提亞的 Ignatius(cAD35 or AD50-98 到117)。Ignatius曾於公元第2世紀初這樣宣告說：Where Jesus Christ is, there is the catholic church耶穌基督所在之處，也是普世(Catholic)教會所在之處。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教會的主。認信宗教改革信仰的基督教會認為教會是涵蓋任何空間與時間：分佈於世界各處基督的身體，包括以往、現今及基督再來之前，歷世歷代以來神所救贖的真正信主的信徒之總和。

今天Catholic用於指「天主教」的用法已經含有「宗派」的意識。但在初期教會Catholic的用法純粹是指「普世性質」的教會，與宗派毫無關係。宗派是人為的產品，但真正的教會卻只有一個，是普世性的教會：分佈於世界各個角落，不分宗派，更不分天主教或更正教(Protestant Church)。

(見圖36)

## 9.2 我信聖徒相通

the communion of Saints

### 9.2.1 教會的教義：有形與無形的教會

從信心層面論教會，教會包括有形和無形性質。

#### a. 有形教會

有形教會乃是指我們藉著肉眼所能夠看見在地面上聚會的基督徒。有形教會包括那些在教會裡認信並在實際生活中活出信仰生活，或表面看來有基督教信仰生活形式的基督徒。我們

圖 36 我信聖而公之教會 我信聖徒相通  
The holy Catholic Church: the communion of Saints



憑肉眼是不可能鑒察人的內心，故此有形教會包括那些真正內心承認耶穌基督為救主的基督徒，也包括了那一些口裡宣認，心中不一定相信的基督徒。這就是主耶穌基督對門徒所講麥子和稗子比喻的含義(太十三 24-30, 36-43)。

## b. 無形教會

無形教會則只包括那一些在神的鑒察之中，內心真正認信耶穌基督為救主的基督徒。從地理空間而論「教會」含宇宙性與區域性的層面意義：區域性層面含義涵蓋那些在某個地理區域聚集敬拜的基督徒；宇宙性層面的含義乃是指古往(已死)今來，天上(已死)地下，凡被聖靈所召、所生，並歸入基督身體之內的信徒。無形教會是涵蓋所有真實信徒的宇宙性教會(弗五25；林前十二28)。

### 以弗所書

5:25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 哥林多前書

12:28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

## c. 「教會」的用法

「教會」最廣泛的用法乃是指所有信徒的總和，包括在天上、地上、以往、現在以及將來，凡是與基督相聯合，接受祂為救主的信徒。(參弗一 22, 三10, 21, 五 23, 24, 25, 27, 29, 32; 西一18, 24)。

**以弗所書**

1:22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1:23 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3:21 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歌羅西書**

1:18 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 見圖37 )

## 9.2.2 信徒相通：狹義和廣義層面含義

### 9.2.2.1 狹義層面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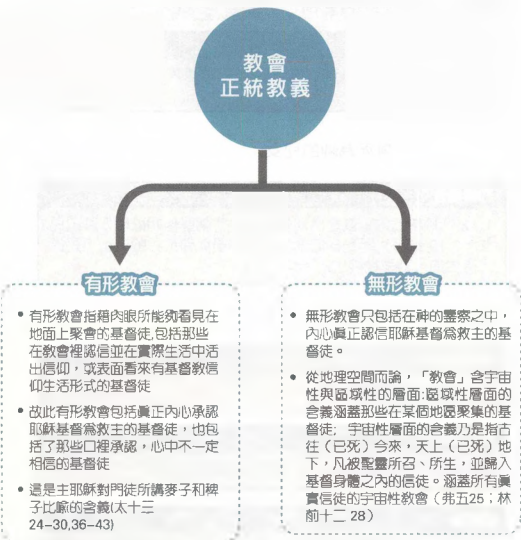
「相通」乃是指分享的行動或場合。狹義來說這是指信徒藉「聖禮」：「水禮」和「聖餐」，透過「水禮」的水表明聖靈為信徒所成就與基督相聯合的救恩，以致我們歸入恩約之家庭，或藉「聖餐」裡的餅和酒，和這屬靈家中的眾信徒一起對基督救贖恩典的記念；因而與基督並與信徒有了交通；特別是藉聖靈得以與基督和眾聖徒在靈裡有交通。

### 9.2.2.2 廣義層面含義

從廣義角度而論，「信徒相通」指的不只是信徒在「聖禮」中的交通，也是指信徒和宇宙性的教會：過去、現在、將來的所有信徒有交通。這交通乃是我們都享有因信基督耶穌而有的救恩，以及因這救恩所共同享有的以下恩典：



圖 37 教會: 正統教義



- a. 因基督的死，我們罪得赦免；因祂的生，我們得救贖：

羅馬書

5: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該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  
5: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該因他的生得救了。

- b. 因基督，使我們不再死卻有永生：

約翰福音

約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 c. 因基督，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

約翰福音

1: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1:13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 d. 因基督，我們得稱為弟兄姐妹：

希伯來書

3:1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

馬太福音

12:50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

羅馬書

8: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8: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8: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e. 因基督，我們共享有一個永遠的家園：

#### 希伯來書

11:16 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

#### 約翰福音

14:2 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

(見圖38)

圖 38 信徒相通

**狹義層面意義**

「相通」指分享的行動或場合，狹義是指信徒藉「聖禮」：「水禮」和「聖餐」，透過「水禮」的水表明聖靈為信徒所成就與基督相聯合的救恩，以致我們歸入恩約之家庭，或藉「聖餐」裡的餅和酒，和這屬靈家中的眾信徒一起對基督救贖恩典的記念，因而與基督，並與信徒有了交通；特別是藉聖靈得以與基督和眾聖徒在靈裡有交通。

**5**

**廣義層面意義**

因基督，我們共享有一個永遠的家園

希伯來書 11:16 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

約翰福音 14:2 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了你們預備地方去。

**4**

**廣義層面意義**

因基督，我們得稱為弟兄姐妹

希伯來書 3:1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  
馬太福音 12:50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

羅馬書 8: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8: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8: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信徒相通

**1**

**廣義層面意義**

因祂的死，我們罪得赦免；因祂的生，我們得救贖

羅馬書 5:9 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  
5: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

**2**

**廣義層面意義**

因基督使我們不再死，卻有永生

約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3**

**廣義層面意義**

因基督，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

約翰福音 1: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1:13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您讀過使徒信經  
懂了嗎？

# 10

##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 (五)

---

- 10.1 在亞當裡我們都成為罪人
- 10.2 在基督裡我們罪得赦免
  - 10.2.1 罪蒙赦免
  - 10.2.2 一切罪都蒙赦免
  - 10.2.3 過去現在將來的罪都蒙赦免

## 10.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 (五)

第五條款：我信罪得赦免

The forgiveness of sins

### 10.1 在亞當裡我們都成為罪人

亞當犯罪以致凡亞當的後裔都因之成為罪人：

羅馬書

5: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5: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5: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 10.2 在基督裡我們罪得赦免

在基督裡罪人的罪也因基督代罪的死得以贖罪，罪完全得赦免。罪人因基督的寶血一切的罪都得赦免了，包括：原罪、因亞當而與生俱來的罪性、本罪，以及過去、現在和將來所有的罪：

### 10.2.1 罪蒙赦免

#### 羅馬書

5: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5: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5: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8: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 10.2.2 一切罪都蒙赦免

#### 約翰壹書

1: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1: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1: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 詩篇

85:1 耶和華啊，你已經向你的地施恩，救回被擄的雅各。85:2 你赦免了你百姓的罪孽，遮蓋了他們一切的過犯。

103:2 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  
103:3 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

### 耶利米書

33:8 我要除淨他們的一切罪，就是向我所犯的罪；又要赦免他們的一切罪，就是干犯我、違背我的罪。

### 彌迦書

7:18 神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7:19 必再憐憫我們，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

## 10.2.3 過去現在將來的罪都蒙赦免

### 以賽亞書

1:18 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硃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

43:25 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

44:22 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你當歸向我，因我救贖了你。

53:6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 耶利米書

31:33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31:34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見圖39)



圖 39 我信罪得赦免  
The forgiveness of sins



罪得赦免

亞當犯罪以致凡亞當的後裔  
都因之成為罪人 羅5:12-14

在基督裡罪人的罪  
因基督代罪的死  
得以贖罪。罪完全  
得赦免。罪人因基  
督的寶血一切的罪  
都得赦免。包括：  
原罪。因亞當而與  
生俱來的罪性。本  
罪。及過去。現在  
和將來所有的罪

罪得赦免

羅馬書5: 18-21, 8: 1-2;

一切罪都得赦免

約翰壹書1: 7-9

詩篇85: 1-2, 103: 2-3

耶利米書33: 8

彌迦書7: 18-19

過去現在將來的罪  
都蒙赦免

以賽亞書1: 18, 43: 25,

44: 22, 53: 6

耶利米書31: 33-34

# 11

##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 (六)

---

- 11.1 罪的直接後果：死亡
- 11.2 罪的完全解決：復活
- 11.3 救恩拯救整個人：靈魂與身體
  - 11.3.1 靈魂得救
  - 11.3.2 身體得贖
- 11.4 信徒：成為神的兒女與後嗣
  - 11.4.1 信徒：得以承受天上的基業/天國
  - 11.4.2 信徒：得以在新天新地與基督同作王

## 11.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 (六)

### 第六條款：我信身體復活

####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body

### 11.1 罪的直接後果：死亡

在基督教教義中，身體復活是個重要的教義。在伊甸園裡，耶和華神吩咐他(亞當)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6-17)死因此是亞當犯罪的直接後果(羅6:23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故此，要解決罪的問題，一定要解決死的問題。所以保羅教導說：

## 哥林多前書

15:16 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15:17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15:18 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15:19 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15:20 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15:21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15:22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

## 11.2 罪的完全解決：復活

身體復活對基督徒的重要乃在於：救恩所要拯救的不只是靈魂，而是整個人：包括靈魂與身體。

## 羅馬書

8:20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8: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享：原文是入)神兒女自由的榮耀。8: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8:2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 哥林多前書

15:50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15:51 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15:52 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15:53 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

基督徒死後，靈魂即刻歸回與基督同在。但如同保羅所教導：得救的信徒還要等候基督再來，因基督再來時我們就要從死裡復活，得到榮耀不朽壞的身體，也就是身體得贖。

## 11.3 救恩拯救整個人：靈魂與身體

### 11.3.1 靈魂得救

基督徒死後靈魂馬上歸回神那裡去。這方面的教導聖經經文如下：

#### 路加福音

23:43 耶穌對他(十字架上的強盜)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 腓立比書

1:23 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

#### 傳道書

12:7 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

### 11.3.2 身體得贖

神造亞當時亞當是整體的：包括身體和靈魂的整合。犯罪之前並沒有死亡，(死是因罪而進入世界)；沒有死亡即沒有靈魂離開身體這回事。但犯罪後，因死的臨到，靈魂在人死後就離開身體，而身體埋葬後等候基督再來時才復活。若基督再來時，基督徒還活着，他們的身體霎時間得以改變，成為榮耀不朽壞的身體。為此之故，蒙救贖的人，是靈魂得救加上身體得贖；得救因此包括身體和靈魂；信徒是以整體；有靈魂和身體，完整的人進入新天新地。

## 11.4 信徒：成為神的兒女與後嗣

基督徒救恩的另一個層面，乃是神應許我們：藉耶穌基督的救贖我們得成為神的兒女，兒女即是後嗣；後嗣就是得以承受產業的意思。這產業就是彼得所說：「天上的基業」，或保羅稱之為「天國」：

### 11.4.1 信徒：得以承受天上的基業/天國

#### 約翰福音

1: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 羅馬書

8: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8: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 彼得前書

1: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1:4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1:5 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 以弗所書

1:11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得：或譯成)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1:12 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1:13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1:14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原文是質)，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是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

我們這因罪受敗壞(死)所轄制會朽壞的身體，不適合也不能承受那不能朽壞的天國。只有藉著復活，我們才能得著那榮耀不朽壞、不衰殘的身體，也因此才能承受不朽壞的天國：

#### 哥林多前書

15:42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  
15:43 所種的是羞辱，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  
15:44 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  
15:50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  
15:51 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  
15:52 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爲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

### 11.4.2 信徒：得以在新天新地與基督同作王

因此，在我們的救贖上復活是重要的；因在復活時我們的救恩才完整：身體和靈魂都得救。我們是以完整的人：有靈魂和復活榮耀不朽壞的身體與拯救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進入新天新地裡與祂同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 希伯來書

2:5 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2:6 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  
2:7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賜他榮耀尊貴爲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  
2:8 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叫萬物都服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  
2:9 惟獨見那成爲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爲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爲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爲人人嘗了死味。  
2:10 原來那爲萬物所屬、爲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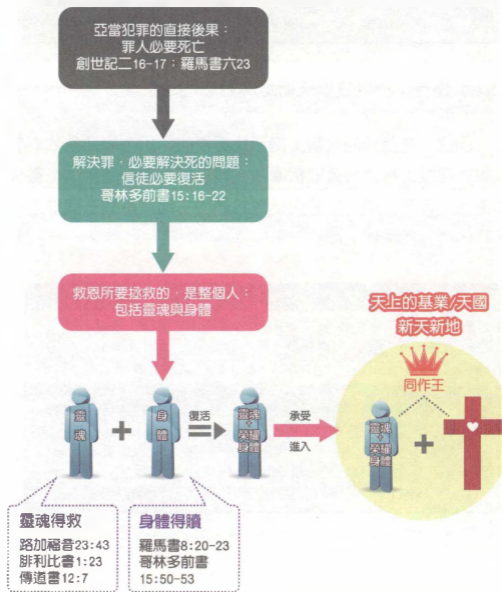
啓示錄

11:15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22:5 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見圖40)

圖 40 我信身體復活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body





# 12

##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 (七)

---

12.1 靈魂不滅

12.2 義人和不義的人都要復活

12.3 永生與永死

## 12. 《使徒信經》的神學議題 (七)

第七條款：我信永生

And the life everlasting

### 12.1 靈魂不滅

神造人時把永恆性賦予人；人的靈魂因此是不滅的，是存到永恆的。（傳3:11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原文是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裏。）

## 12.2 義人和不義的人都要復活

聖經教導當基督再來時所有死了的人：無論善或惡、義人或不義的人都要復活。也就是說：得救或不得救的人都要復活，並且要活到永永遠遠：

### 約翰福音

5:28 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5:29 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

### 使徒行傳

24:14 但有一件事，我向你承認，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我正按著那道事奉我祖宗的神，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24:15 並且靠著神，盼望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

### 但以理書

12:2 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

## 12.3 永生與永死

雖義人和不義的人都要復活，且要活到永永遠遠，但兩者的「活」是截然不同的：前者所享有的是「永生」，後者所要痛苦悲慘面對的是「永死」：

### 啓示錄

20:6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20:10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20:14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20:15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

## 啓示錄

21:3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21:4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 彼得後書

2:4 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

聖經教導唯獨罪使人與神隔絕(賽59:2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故此，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擔當世人的罪時，聖經記載說：

## 馬太福音

27:45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27:46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因此，當基督因擔當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神掩面不見祂；罪使祂與神隔絕了。但第三天基督卻從死裡復活(林前15:3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15:4 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勝過因罪而來的死亡。(林前15:55 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裏？15:56 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15:57 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信徒也要因基督的復活而復活，表明罪的問題已經在基督裡得以完全解決了。(林前15:20 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15:21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 為此之故，當基督

再來時凡信徒都要復活，並且在救恩裡因基督的救贖得享永生；永永遠遠地活在神的面前。

(見圖41)

### 圖 41 我信永生 And the life everlasting

神造人時把永恆性賦予人  
人的靈魂是不滅的，存到永恆  
傳道書3:11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  
又將永生(原文是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裏。

基督再來時，死了的人：無論善或惡、義人或不義的人都要復活。也就是說：得救或不得救的人都要復活，並且要活到永永遠遠  
約翰福音5:28-29; 使徒行傳24:14-15  
但以理書12:2

雖義人和不義的人都要復活，且要活到永永遠遠，但兩者的「活」是截然不同的

得救的人所享有的是「永生」  
永遠活在與神同在的狀態  
啓示錄 20:6, 21:3-4

不得救的人所要  
悲慘經歷的是「永死」  
永遠活在與神隔離的狀態  
啓示錄 20:10,14-15  
彼得後書 2:4

結 語

---

## 結 語

「信經」在歷代教會中所扮演的角色是不言而喻的。

「信經」讓信徒把心中的信念，言表心聲，在會眾前大膽地宣認自己的信仰。這在羅馬帝國凱撒政權淫威之下是要付上代價的；甚至可能須付生命的代價；

「信經」讓信徒在面對逼害時，以「信經」肯定自己對信仰的委身，甚至在生命受危害時，也能以「信經」向敵人高唱凱歌、向敵人誇勝；

「信經」讓信徒在面對異端邪教的蠱惑與挑釁時，如同羅盤給予在海洋中的航船定位與導引；免致迷失；

「信經」簡潔好似盞燈光如豆的油燈，雖不亮，卻恰是「腳前的燈」把初信信徒引入「信仰」的正道門檻，假以時日，就能「登堂入室」如劉姥姥暢遊信仰「大觀園」；

「信經」是教會與信徒迎向時代激流的「中流砥柱」，讓信徒屹立不移。

「使徒信經」是「信經」中的「信經」，是教會的信仰支柱，支撐着教會歷經異端、邪說如狂風急雨的凌暴；是教會的信仰寶貴遺產，代代承傳，歷久彌新；是教會橫跨時代、迎新紀元的「武裝盔甲」。

讓我們堅守「使徒信經」的信仰；讓我們活出「使徒信經」的精神。

讓我們回歸傳統；讓我們回歸使徒的信仰；讓我們回歸聖經真道。